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警支队、出入境办公室智能化设备采购
项目

(采购编号：JSFSCG1622-04357)

采购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委托，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警支队、出入境办公室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 (4)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 (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警支队、出入境办公室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21026-102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1622-04357）
- 3、预算编号：1622-04357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通过对新大楼的信息化建设，建成集信息网络、通讯网络、视频监控及指挥调度为一体的信息化建设。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地址：上海市金山区。
-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并生效 90 日历天内完成。**
- 7、采购预算金额：**6580000.00 元（国库资金 6580000.00 元；自筹资金：0）**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合格供应商可自 **2022-10-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11-03 止**，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3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09:30 时。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3) 提交方式：快递或送至提交地址等。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可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期间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6580000 元。

3、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源路 110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21-3799011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传真：37280383—800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警支队、出入境办公室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JSFSCG1622-04357
采购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源路 110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21-3799011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合格供应商	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5）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p>

		(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之间);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最高投标限价	6580000 元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如有需要自行前往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询问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4 日 09: 30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本项目采购意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文件	采用网上电子招标, 但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备用。
	盖章和签字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文件包装及密封要求	<p>正本与副本: ▲不分开包装□分开包装</p> <p>投标文件电子版: 单独包装</p> <p>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 光盘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p> <p>正本 1 份、副本 4 份。</p>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1月16日上午09:30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p>投标方式：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以快递方式于2022年11月16日09时30分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四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至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333弄49号3楼。</p>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p> <p>注：本项目采取腾讯会议方式进行线上开标，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下载好相关软件，并在开标前主动联系代理经办人获取会议室号。</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p>	
<p>评标方法</p>	<p>见《评标办法》</p>	
<p>履约保证金</p>	<p>本项目无需提交。</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采购服务费包括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标准收取（开发票）另加专家评审费（开收据、按实结算）。采购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否决投标条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否决性条款集中予以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2. 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 	
<p>其他</p>	<p>网上投标咨询：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p>	

	<p>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	----------------------------------------------------------------------------------------------------------------------------------------------------------------------------------------------------------------------------------------------------------------------------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政府采购货物公开招标活动。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进行的货物采购。

2.3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采购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若未响应,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货物

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人的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章节。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7.3 质疑书应明确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投诉，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7.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询问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送达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2 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询问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形式、传真或者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供应商应当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并将附件中的回执传真至 37280383-8002，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本项目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若有需要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货物采购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1 其中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5) 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 (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0) 备品备件一览表（如有）

16.2 其中技术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项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项目实施的时间要求及货物保证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12）；
- 4) 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5) 本招标文件之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6)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

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货物的全部费用。

19.2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明示的内容清单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标准、期限、效率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商务与技术响应

2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商务与技术响应表，在商务与技术响应表中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交付期限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0.2 技术响应文件

20.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案、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

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相关证明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除报价和技术部分外，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其他投标内容，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
- (4) 成功注册登记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相关说明资料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2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存在）

23.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交付给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而不要放入投标文件中。应在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注明项目名称。网上转账后请至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领取缴纳成功的收据。注：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2. 投标保证金缴纳主体与投标人的名称必须完全一致。

23.2 开标时，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3.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3.6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投标人开具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7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3.8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24.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以供备用）

24.1.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4.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4.1.3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24.1.4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4.1.5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编排和胶装，并标注页码。装订应当整齐、不易散落。

24.2 网上投标文件的编制

24.2.1 供应商应按照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标书。

24.2.2 网上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

24.2.3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打印。投标文件内容缺漏、填写不完整、格式或签章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等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及没有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填写和上传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其投

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由于本次为电子投标，但仍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应急备用，但需供应商自行负责保管。如果因供应商未保管好引起报价等投标内容泄露，则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2 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2.1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签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请各投标单位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系统原因导致签收失败，致使投标失败，然后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内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签收回执，并加盖公章。

26. 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3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递交纸质或网上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签收回执与纸质的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同时，网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投标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7. 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1 由于评标以网上的投标文件为准，因此对纸质投标文件不存在修改和撤回。

28. 2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8. 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网上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重新提交，并保证投标状态为正式投标。

28.2.2 供应商在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且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成功撤回。

28.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9. 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若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投标确认回执参加开标，否则不允许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投标。

30.2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0.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到达开标指定地点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0.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6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了“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30.7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30.8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采购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上述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未到场或者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不影响开标结果及项目招投标进程。

30.9 开标记录在开标结束后，供应商可以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查阅和下载。

30.10 电子开标程序

(1) 招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 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

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办法》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的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报价评分将按零分处理：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招标项目实行网上方式开标的，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 2 如果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6.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6. 7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6.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37.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7. 2 除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8.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8. 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41.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终止招标

4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42.2 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八、授予合同

4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4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支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符合上述要求。

4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4. 合同授予

44.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5.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6. 签订合同

4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

4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排名次位的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九、电子招标说明

48. 网上报名

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9. 投标授权

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帐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50. 网上投标

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帐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51. 加密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 CA 证书应保持一致，该 CA 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52. 上传投标文件

52.1 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需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签收、回执确认操作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投标签收回执，各供应商及时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52.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52.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3.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第三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第四章 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经济水平的发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安信息化应用转化为公安战斗力的优势已经日益凸显。金山分局原有的出入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出入境办”）和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交警支队”）办公大楼接待能力有限且信息化水平较为低下，无法为群众提供一个便捷、良好的业务办理环境。因此，现将出入境办和交警支队搬迁至龙轩路 1544-1566 号，并对该大楼进行信息化建设。

本项目通过对新大楼的信息化建设，建成集信息网络、通讯网络、视频监控及指挥调度为一体的舒适、高效、环保、安全的办公环境，为出入境办和交警支队业务开展创造便捷和高效的条件，为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带来智慧化业务办理体验和优质的服务感受。

2、建设范围和内容

2.1 建设范围

龙轩路 1544-1566 号出入境和交警联合办公新大楼主楼 1~5 层以及附楼的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楼宇内外部的安防系统、一楼出入境大厅的排队叫号系统、楼宇网络、电话及无线覆盖、会议及信息系统、出入境办公硬件设备、三楼交警指挥中心建设、机房建设和楼宇综合布线。

2.2 建设内容及基本要求

本次建设内容总体上包括新大楼各类信息化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 大楼安防系统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 1) 视频监控：主要包含业务受理窗口监控摄像机、电梯监控摄像机、出入口客流人像监控摄像机、楼宇内部监控摄像机以及楼宇外围监控摄像机点位建设；
- 2) 出入口闸机：在新办公大楼的正门出入口新建车辆出入口闸机管理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由前端子系统、传输子系统、中心子系统组成，实现对进出场车辆的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覆盖，记录所有通行车辆，自动抓拍、记录、传输和处理，同时系统还能完成车牌、车主信息管理等功能。
- 3) 门禁：为确保办公区域的安全，在新办公大楼的各楼层主要的出入口设置门禁控制系统，包括门禁管理平台、人证比对录入设备、人脸识别一体机、指纹门禁一体机、磁力锁等；
- 4) 区域报警：主要包含楼宇各区域的报警系统建设。主要涉及报警主机、入侵检测探测器、报警按钮及脚挑报警器、声光报警器等设备。

(2) 排队叫号系统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取票机：用于自动生成出入境业务排队序号、排队信息、等候人数、排队时长等相关信息；
- 2) 呼叫器：通过显示屏和语音，提示前来办理业务；
- 3) 窗口显示屏：LED点阵显示屏，用于排队号码、队列名称以及不同业务功能区的显示；
- 4) 音响设备：包括排队叫号专用音频控制器、有源天花吸顶喇叭以及喇叭专用线缆。

(3) 网络、电话及无线覆盖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光缆敷设：为了满足新机房与分局的通信链路，本项目将从分局中心机房和张堰派出所分别敷设一根48芯光缆至新办公大楼，实现新办公大楼与金山分局网络的双链路互通备份；
- 2) 网络建设：在出入境办理中心新大楼的业务用房内需建立一套完整的网络，并部署信息和电话信息点，以满足日常通信和管理需求，为各类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
- 3) 无线覆盖：在新大楼一楼层部署无线接入AP，实现办公大楼一层无线AP全覆盖，方便前来办理各项业务的群众可以通过无线AP进行上网信息查询和互联网访问服务。

(4) 会议及信息屏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会议系统：主要包括出入境和交警分会场的会议高清视频指挥终端、高清视频指挥摄像机及拾音器。设备选型应充分调研原系统的兼容性测试，需完成与分局现有会议系统的无缝对接。
- 2) 扩声系统：在五楼会议室新建扩声系统，包括鹅颈话筒、手持话筒、调音台、音频处理器、音箱等；
- 3) 信息屏系统：在出入境业务办理大厅的不同区域，根据不同的使用属性，建设4块LCD液晶屏，用于显示诸如服务叫号信息、展示信息、宣传信息、视频监控、视频会议等；
- 4) 业务诱导显示屏系统：在出入境业务大厅外部、内部各区域建设6块业务诱导显示屏，用于划分功能区域。

(5) 出入境办公硬件设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 1) 自助导办机：集成护照阅读仪、身份证阅读仪、摄像头、凭条打印机等，主要用于出入

境业务自助导办；

- 2) 桌面式智慧受理机：含触摸一体显示屏、活体指纹采集器、二代证阅读器、人脸识别自动抓拍模块等，主要用于面业务智慧受理；
- 3) 自助发证机：集成智能机械臂自动发证模块、通行证读卡器、人像拍照摄像头等，用于出入境自助发证；
- 4) 后台数据分析处理单元：主要用于出入境后台业务数据的分析和处理；
- 5) 自助照相机：含工控主机、OLED 透明屏，红外触摸框等，用于出入境业务办理人员自助照相业务；
- 6) 灯光指引：主要用于出入境不同功能区的灯光功能指引。

(6) 交警指挥中心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在三楼建设交警指挥中心，包括指挥大厅 LED 拼接屏、决策室 LCD 拼接屏、一体化调度台、分局灾备中心以及扩声系统。

- 1) LED 拼接屏：在指挥大厅内建设 1 套点间距不大于 1.27 的 LED 显示屏，来显示道路交通监控画面以及交通数据展示平台；
- 2) LCD 拼接屏：在决策室新建一套 55 寸 2*3 拼接方式的 LCD 拼接屏，用于显示各类预警信息以及卡口抓拍的实时图片信息，供相关领导进行部署决策；
- 3) 一体化调度台：在指挥大厅坐席配置 2 套一体化调度设备用来对有线、无线调度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对两个无线群组的同时调度功能，调度台需为公安 350 兆专用。
- 4) 分局灾备中心：在中心机房部署灾备中心 110 系统（市局版本），解决分局 110 接处警系统的备份问题；
- 5) 扩声系统：在指挥中心新增部分扩声系统设备，包括鹅颈话筒、手持话筒、专业功放等。

（调音台及音频处理器由甲供）

(7) 机房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

- 1) UPS 系统：本项目将在主楼一楼的 UPS 专用机房新建一套 30KVA 的 UPS 系统，为二楼出入境机房和三楼中心机房关键设备提供后备电源；
- 2) 机房动环：在 UPS 机房、二楼出入境机房和三楼中心机房新增动环监测系统，并将该系统统一对接至分局现有环境监测系统总平台中（已部署于分局中心机房），实现全局所有机房的统一环境监测监管，包括包含了温湿度、漏水、烟感、监控、UPS 监测、空调监测等；
- 3) 标准机柜：在主楼二楼出入境机房配置 9 台机柜，在三楼中心机房配备 22 台机柜，在每

层楼的弱电间及附楼，各配置 1 台机柜。

(8) 综合布线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弱电机房配电、UPS 配电、楼宇弱电桥架建设、楼宇内部光缆敷设、信息面板以及地坪插座的布设及安装等。

3、主要规范及标准

本项目需遵循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参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0》（2016 年 6 月）
-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技术标准》（GA/T669-2008）
-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合格评定》（GA/T793-2008）
-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48-2018）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1）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134-2015）
- 《电子会议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799-2012）
-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 《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技术条件》（GB/T14715-2017）
-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BMB17-2006）
- 《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 号）
- 《国建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7〕第 55 号令）
- 《关于加强上海公安机关窗口单位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公发〔2016〕18 号）
- 《上海公安局出入境窗口建设工作规范》（沪公发〔2012〕109 号）
- 《2018 上海公安窗口星级评定工作方案》沪公发〔2018〕18 号
-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0 部分：党政机关》DB31/T329.10-2018

4、建设方案

4.1 目标

本项目通过对新大楼的信息化建设，建成集信息网络、通讯网络、视频监控及指挥调度为一体的舒适、高效、环保、安全的办公环境，为出入境办和交警支队业务开展创造便捷和高效的条件，为前来办理业务的群众带来智慧化业务办理体验和优质的服务感受。

4.2 要求

- (1) 加强系统建设中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在设计、设备采购、集成、验收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建成一个具有良好开放性的系统；
- (2) 在设备采购、工程建设中应充分考虑环保、节能措施，选用兼容性好、成熟可靠、集成度高的节能设备，在满足系统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切实降低工程实施和设备运行中的能耗；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包件工程内容的建设，一次验收合格；
- (4) 无有责安全事故发生，并在进度要求的时限内投产使用；
- (5) 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各项指标、以及施工工艺等应符合本文件要求；本文件未提及的，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要求；
- (6) 施工必须遵守政府有关建设的相关规定，中标人需自行解决开挖办证、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事项；
- (7)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不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 (8) 考虑到兼容性和长期运维的便利性；
- (9) 针对所选设备，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培训，“有效培训”必须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培训人员掌握“应知应会”，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 (10) 根据市局高清指导意见，所选用的设备必须与市局高清图像监控总体架构兼容，如无法与市局系统兼容，由中标单位免费整改至合格，且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 a. 需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及其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以检测报告为准；
 - b.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等相关规范标准。

5、技术要求及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本次建设内容总体上包括新大楼相关业务用房的信息化建设，各个系统的技术要求以及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如下：

5.1 大楼安防系统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视频监控、出入口闸机、门禁以及区域报警。

5.1.1 视频监控

新办公大楼的视频监控系统采用楼宇内部视频网络架构，将前端的视频监控信号传送到后端，进行存储、显示。监控摄像机接入感知网后，监控中心以及分局可以通过分局现有视频管理软件平台，实时调阅监控视频。视频监控点位主要包含业务受理窗口监控摄像机、电梯监控摄像机、

出入口客流人像监控摄像机、楼宇内部监控摄像机以及楼宇外围监控摄像机。

监控视频采用 NVR 直接存储方式，摄像机都接入到视频综合平台，实现统一的管理平台、统一的切换控制系统和统一的显示系统，实现对整个系统的统一配置和管理。

本项目所建的视频监控点位分布及存储数量如下表所示：

监控设备类型												
受理窗口			客流人像 摄像机	电梯半球 摄像机	室内半球 摄像机						室外监控	
窗口 半球摄像机	全向数字 降噪拾音器				室外高清 摄像机	智能一 体化球机						
共计 31 台			共计 1 台	共计 2 台	共计 83 台						共计 13 台	共计 4 台
出入口 受理窗口	业务办 理用房	自助机			一 层	二 层	三 层	四 层	五 层	附 楼		
12	5	14			29	22	11	5	8	8		
使用 2 台 16 路加密 NVR，按 90 天存储周期计算				使用 2 台高密 NVR 存储，单台按最大 52 路接入，存储周期 30 天								

室外杆件及基础制作要求：

- (1) 图像监控系统所使用的杆件设计需要符合《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等规范要求；
- (2) 室外监控杆件所有钢制构件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应符合规范 GB50205 或等同规范的要求，钢制构件的所有部分应精密地装配在一起并安装到位，装配和安装的精度也应符合规范 GB 50205 或等同规范所要求的公差范围，具体杆件要求如下：

1) 立杆 (6m)：

- 立杆高度：净空高度不低于 6m，立杆壁厚不低于 6mm；
- 杆体上/下底截面直径 (mm)：不小于 170/219；
- 横挑臂：1~3m，承重不低于 50kg；
- 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
- 底座安装法兰外径≥300mm；
- 立杆底端距安装法兰 200mm~300mm，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手孔尺寸不小于 95mm*150mm；
- 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应均匀且厚度不小于 55 μm。

2) 立杆 (4m)

- 立杆高度：净空高度不低于 4m，立杆壁厚不低于 4mm；
- 杆体上/下底截面直径 (mm)：不小于 165/165；

- 横挑臂：1~2m，承重不低于 50kg；
- 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
- 底座安装法兰外径 $\geq 300\text{mm}$ ；
- 立杆底端距安装法兰 200mm~300mm，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手孔尺寸不小于 95mm*150mm；
- 采用热浸镀锌进行防锈处理，镀锌层应均匀且厚度不小于 55 μm 。

3) 立杆基础

- 基础地脚螺栓应与底座法兰盘保持垂直；
 - 基础混凝土强度不得低于 C25；
 - 基础地笼做好防锈措施，寿命不低于 15 年；
 - 含地垄、接地扁铁、安装螺母、手井（450*300*500），接地良好，接地电阻小于 4 欧姆；
- (3) 立杆与基础间连接采用法兰连接，法兰间加防水措施，底座安装法兰外径 $\geq 300\text{mm}$ ；
- (4) 立杆底端距安装法兰 200mm-300mm 处应设有走线、维修用手孔。手孔尺寸参考 95mm*150mm。手孔设置盖板，盖板材料为钢板，厚度不小于 2mm，采用 M10 内六角螺栓固定，盖板和螺栓经热镀锌处理；手孔内侧设置接地桩；
- (5) 立杆必须标配 1 个手孔井，作为检修使用，做到“一杆一井”，手井内净参考尺寸为 450mm（长度） \times 300mm（宽度） \times 500mm（深度），参考壁厚 $\geq 90\text{mm}$ ，参考井盖荷载能力 $\geq 20\text{KN}$ ，上部加不低于 150mm 厚钢纤维增强混凝土井盖，有“公安监控”字样，要求符合 CJ/T121-2000 标准要求，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要求及相关规范；
- (6)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外壳的防护等级不小于 IP55，立杆及其主要构件的防护等级应满足露天使用环境的要求；
- (7)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高度允许偏差 $\pm 200\text{mm}$ ；
- (8)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截面尺寸允许偏差 $\pm 3\text{mm}$ ；
- (9)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安装后塔轴线位移允许偏差 $\pm 5\text{mm}$ ；
- (10) 立杆及其主要构件垂直允许偏差为塔身高度的 1/1000

监控系统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窗口半球型摄像机

-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1.8 英寸逐行扫描 CMOS；；
- 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功能，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 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3D 数字降噪；支持接入温湿度显示，并以 OSD 形式叠加温、湿度信息且位置可移；
- 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标准，音频编码支持 AAC，48kHz 音频采样率；
-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 24 块多边形区域；
- 支持标准 API 开发接口，支持 ONVIF、CGI、PSIA、GB/T28181 接入；
-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
-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具有音频陡升、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
- 变焦能力：不低于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照度：支持超低照度 $\leq 0.05\text{Lux}/\text{F}2.0$ (彩色)， $\leq 0.005\text{Lux}/\text{F}2.0$ (黑白)；
-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 -90°，无监视盲区；
- 水平预置点速度不小于 60° /s，垂直预置点速度不小于 50° /s；
- 水平键控速度为 0.1° ~60° /s，垂直键控速度为 0.1° ~50° /s；
- 信噪比： $\geq 56\text{dB}$
- 网络延时： $\leq 110\text{ms}$ ；
- 防护等级：IP66；
- 电源：DC12V；
- 产品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检验认证，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2、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

- 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
- 拾音范围：声源 5 米距离声音采集清晰，有效监听范围不低于 70 平方米；
- 音频传输距离：不低于 3000 米；
- ECM 麦克风阵列；
- 灵敏度：-41dB；
- 信噪比：75dB，内置 DSP 降噪处理技术；
- 内置 DSP 降噪处理技术，降噪能力不小于 10dB。
- 电源：DC12V/1A。

3、室内半球摄像机

-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200 万像素 1/1.8 英寸逐行扫描 CMOS；
- 最高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25fps；

- 镜头：2.8-12mm @ F1.4；
- 快门：快门 1/3 秒至 1/100,000 秒，支持慢快门；
- 主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720)；
- 第三码流分辨率与帧率 独立于主码流设置，最高支持：50Hz: 25fps (1920 × 1080)；
- 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 背光补偿：支持，可选择区域；
- 通讯接口：1 个 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
- 报警：报警输入 1 路，报警输出 1 路；
- 防护等级：≥IP66；
- 电源供应：DC12V/AC24V/PoE (802.3af)；
- 产品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检验认证，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4、电梯半球摄像机

- 水平、垂直分辨率：≥700TVL；
- 图像传感器：≥1/3 英寸，CMOS；
- 镜头：内置 2.8mm 定焦镜头；
- 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 报警输入：≥2 路输入；
- 输出接口：≥1 路输出；
- 最低照度：彩色：≤0.8Lx；
- 信噪比：≥60dB
- 图像延时：≤170 毫秒 (High Profile)
- 压缩编码标准：H.264；码流：Main Profile 4M, High Profile 2M；
- 工作电压：DC12V、AC24V、POE 供电；
- 功耗：<2W；
- 含楼层显示设备、画面字符叠加显示楼层及上下行数据；
- 产品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检验认证，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5、室外高清摄像机

-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800 万像素 1/1.8 英寸逐行扫描 CMOS；
- 设备内置电动镜头，镜头接口为 CS 接口，镜头焦距不小于 10-50mm；

- 压缩和编码：支持 H. 265/H. 264/MJPEG 视频压缩标准，具有 HighProfile 编码能力；
- 宽动态：不低于 106dB；
- 设备支持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抓拍，可将人脸与人体、车牌与车辆关联显示；
- 支持车牌识别，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车辆子品牌等内容的识别，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 电源：24VAC；
- 防护等级：≥IP66；
- 产品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检验认证，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6、补光灯

-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三车道补光
- LED 灯珠数量：16 颗
- 发光角度：40°
- 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
-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 防护等级：IP66
- 功率：最大功率 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7、智能高清一体化球机

-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800 万像素 2/3 英寸 CMOS 传感器；
- 镜头焦距：7.5~277mm；
- 镜头光圈：F1.5~F4.3
- 变焦倍数：37 倍光学，16 倍数字；
- 旋转范围及转速：水平及垂直范围：水平 360°；垂直-20°~90°，水平键控速度：0.1°~21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s,垂直键控速度：0.1°~15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s；
- 分辨率及帧率：主码流：
50Hz: 25fps (3840×2160, 3072×1728, 2560×1440, 2048×1536,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
- 工作电源：AC24V/3A±25% (标配)；

- 功耗：≤60W；
- 防护等级：≥IP66，具有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功能：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支持跟踪；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 机动车属性、非机动车属性、人脸属性；
- 产品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检验认证，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8、光纤收发器机框

- 标准机架式；
- 单台配置：不低于 14 插槽；
- 标配电源板卡；
- 供电电压：220VAC，50Hz。

9、板卡

- 前端全铝独立式，后端插卡式；
- 采用 1310 和 1550nm 波长；
- 4 路 100/1000M 自适应网口；
- 2 路 FC 光口；
- 传输距离：≥10km；
- 供电电压：220VAC，50Hz。

10、抱杆机箱

- 箱体材质：不锈钢，厚度≥1.2mm，表面深灰色喷塑处理；
- 箱体尺寸：不小于 650mm（高）× 500mm（宽）× 250mm（深）；
- 箱内电气元器件均采用主流在用高品质品牌元件，各组成部分采用插卡式模块化设计。检测模块自带 LED 信息屏，可实时显示设备电压、电流、温湿度、箱门开启、防雷、各种端口工作状态以及 IP 地址、子网掩码等信息；
- 集中供电：支持 12VDC 输出、5VDC、24VAC 和 220VAC 供电；
- 箱体有良好的保护接地，接地装置应符合 GB50169 规范要求，接地电阻≤4Ω，箱体防护等级：≥IP65；
- 监测与控制：市电状态、输入输出供电状态、防雷失效状态、门禁状态、温湿度、远程重启控制、设备供电复位等。对每路 220VAC 和 24VAC 可实现单路电流电压监测和断电重启，
- 可实现集中管理控制，可远程实时监控前端设备运行情况，操作设备供电，二维码

电子工单管理、告警记录、历史记录、故障统计分析报表、操作日志记录等功能；
开放底层协议，可无缝接入分局现有的第三方运维管理平台；

➤ 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客流人像摄像机

-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400 万像素，1/1.8"CMOS；
- 支持统计指定场景内目标人员进入和离开的情况，对客流进行统计；
- 事件报警功能：支持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硬盘满，硬盘错误，网络断开，IP 地址冲突，非法访问，异常重启；
-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 宽动态:不低于 120 dB；
- 焦距 & 视场角：2.8~12 mm：水平视场角：99.6° ~39.8° ，垂直视场角：52.3° ~22.4° ，对角视场角：119.9° ~45.7° ；
-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850nm+暖白光；
- 补光距离：最远可达 50m；
- 防补光过曝：支持；
- 分辨率：不低于 2560 × 1440；
- 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
- 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10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音频:2 路输入 (Line in), 1 路输出 (Line out)；
- 供电方式：DC12V±20%，支持防反接保护；PoE：802.3at, Type 2, Class 4；
- 防护：≥IP67；
- 产品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检验认证，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12、 摄像机和拾音器电源

- 输入电压：AC170V~240V；
- 输出：12V1A；
- Φ2.1 圆头，桌面式。

13、 高密度 NVR

- 采用模块化结构，可支持主板、风扇、电源模块、面板热插拔；
- 支持同时解码 40 路 H.265 编码、30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 支持不低于 24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2 个 miniSATA 接口，标配不少于 24 块 6T 监控级硬盘；
- 支持最高 96 路 8Mbps 的视频接入、768Mbps 的网络带宽入；
- 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
- 支持不低于 2 路 HDMI 输出、双 4K 异源输出，支持不低于 1 路 VGA 本地输出；
- 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检查，可对图像虚焦、亮度异常、图像偏色、雪花干扰、条纹干扰等类型视频质量诊断并给出诊断结果；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支持不低于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 其他：支持不低于 4 个 RJ45 自适应以太网口，3 个 USB 接口，1 路语音对讲输入；
- 工作电源：100~240VAC，标配冗余双电源；
- 提供原厂维保，投标方需承诺如果中标，硬盘维修不得带出公安分局，故障件由甲方涉密处理，硬盘不返还服务；
- **产品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检验认证，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 **提供 3C 认证证书。**

14、 16 路 NVR

- 可接驳符合 ONVIF、PSIA、RTSP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 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 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支持 4K 高清分辨率输出；
- 支持 IPC 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区域入侵、徘徊、人员聚焦、快速移动、非法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人脸、车牌、音频输入异常、虚焦以及场景变更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与联动；
-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 支持最大 16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

周期；

- 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盘库，可用于录像和备份，满配 16 块 6T 硬盘；
-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 和 RAID10；
- 网络接口：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串行接口：1 个 RS-48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3 个 USB 接口；
- 报警：支持报警输入 16 路，报警输出 8 路；
- 工作电源：220VAC；
- 功耗(不含硬盘)：≤35W；
- 提供原厂维保，投标方需承诺如果中标，硬盘维修不得带出公安分局，故障件由甲方涉密处理，硬盘不返还服务；
- 产品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检验认证，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 提供 3C 认证证书。

5.1.2 出入口闸机

在新办公大楼的正门出入口新建车辆出入口闸机管理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由前端子系统、传输子系统、中心子系统组成，实现对进出场车辆的 24 小时全天候监控覆盖，记录所有通行车辆，自动抓拍、记录、传输和处理，同时系统还能完成车牌、车主信息管理等功能。

出入口道闸系统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道闸

- 道闸类型：直杆/栅栏；
- 起落速度：≤6 秒；
- 杆件：≤5 米；
- 工作电压：220VAC，50Hz；
- 功耗：≤250W；
- 工作温度：-10℃~+55℃；
- 具有自锁手动解除装置，停电时能解脱自锁，实现手动控制功能；
- 具有自动限位功能，档杆开关到位后，将自动停机限位；
- 具有热过载保护装置。

2、出入口抓拍一体机

- 图像传感器：1/3 英寸逐行扫描 CMOS；

- 镜头：电动镜头，3.1~6mm；
- 压缩标准：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 视频压缩码率：32Kbps~16Mbps；
- 帧率：25fps@1920*1200；
- 黑白名单控制：可选配 TF 卡，支持黑、白名单的导入及对比，可直接联动道闸开闸，支持脱机运行；
- 多种触发模式：支持线圈触发、视频触发等多种触发模式；
- 捕获率：纯视频识别可捕获无车牌，捕获率 99.5%以上；
- 防跟车模式：对于连续过车的场景，可实现跟车不落杆；
-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 输入输出接口：不少于 3 路触发输入，其中 1 路 IO 触发输入、2 路报警输入；2 路继电器输出，支持道闸开、关、停；
- 防护等级：≥IP66；
- 工作电源：100V~240VAC。

3、管控终端

- CPU：标配一颗高性能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3GHz；
- 内存：标配不低于 4GB；
- 硬盘：标配不低于 128G SSD；
- 其他接口：6 个 1000Mbps 自适应网口、2 个 RS232、2 个 RS485、4 个 USB3.0；4 个开关量输入，4 个继电器开关量输出、1 个 VGA 输出接口，1 路内置预留 SATA 接口、1 个 HDMI 输出接口
- 数据备份：支持双数据库热机备份功能；
- 远程管理：支持远程权限设置或维护管理；
- 工作电压：12VDC；
- 功耗：平均 25W，最高 50W；
- 功能特性：无风扇设计，集成交换机、485 接口、报警 2 进 4 出、麦克风输入、视频 HDMI 及 VGA 接口。

4、立柱：立柱高度：≥1.3 米，立柱直径：≥60mm，表明镀锌防腐处理。

5、车辆检测处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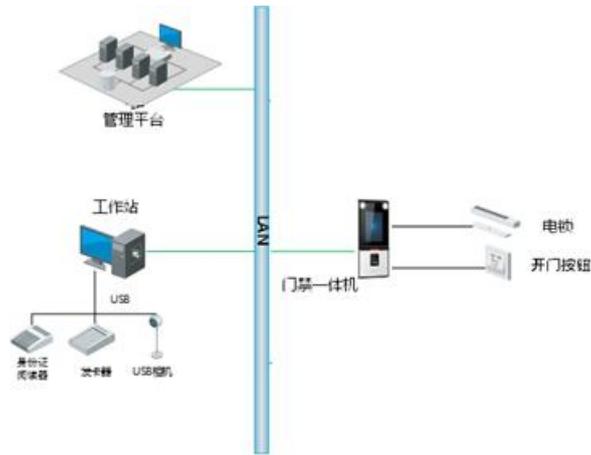
- 最快响应时间：≤4ms；
- 接口：不少于 1 路 485 接口、2 路继电器开关量输出接口；
- 线圈接入：支持不少于 2 路线圈接入；
- 线圈工作频率：28KHz~120KHz；
- 灵敏度：支持 4 级灵敏度可设（高、中高、中低、低）；
- 线圈故障自恢复：支持在线圈故障排除后，检测器能够自行恢复到检测状态；
- 线圈故障恢复时间：≤100ms；
- 线圈故障检测时间：<10ms；
- 输出 IO 方式：继电器开关量输出；
-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证明。

6、出入口 LED 显示屏

- 屏幕类型：双基色 LED；
- 分辨率：不低于 64*64，支持最小 16 点阵显示；
- 支持自定义语音报备，比如车牌信息、余位信息等；
- 可显示数字、字符、图形（BMP 格式）、汉字，支持 GB2312 字符集，支持 16x16 点阵、32x32 点阵常用汉字；
- 防护等级：≥IP54；
- 内置语音模块，可通过网线控制语音输出；
- 支持自定义语音播报；
- 显示亮度：不低于 1600cd/m²；
- 工作电压：220VAC±10%。

5.1.3 门禁

为确保办公区域的安全，在新办公大楼的各楼层主要的出入口设置门禁控制系统，包括门禁管理平台、人证比对录入设备、人脸识别一体机、指纹门禁一体机、磁力锁等。



人脸识别一体机					指纹门禁一体机					双门磁力锁					单门磁力锁				
共计 18 台					共计 101 台					共计 17 只					共计 102 只				
一 层	二 层	三 层	四 层	五 层	一 层	二 层	三 层	四 层	五 层	一 层	二 层	三 层	四 层	五 层	一 层	二 层	三 层	四 层	五 层
10	1	4	1	2	15	27	17	23	19	9	1	3	1	3	16	27	18	23	18

门禁系统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智能楼宇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 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 支持用户通过人证比对方式实现人脸照片自助采集；
- 支持区域、人员、组织、车辆通过资源包方式扩展自定义属性；
- 支持用户统一设备管理，并支持第三方设备管理；
- 支持视频监控功能，支持前端编码设备的集中管理；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解码上墙等功能；
- 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和场景切换；大屏控制：要求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
- 支持门禁管理，要求支持人员开卡；支持挂失、解挂、退卡、换卡、绑定生物凭证等卡片操作；要求支持通过导入、导出操作迁移卡片信息，要求支持门禁权限自动下发，可配置固定时间、固定次数自动下发异动的门禁权限，包含卡、人脸、指纹；要求支持特殊卡（残疾人卡、黑名单卡、胁迫卡、超级卡）、多重认证、首卡常开、反潜回、多门互锁等应用；

- 支持 GB28181-2011/2016 协议平台级联。

2、硬件资源工作站

-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 处理器：标配 1 颗 10 核主频不低于 2.2GHz；
- 内存：不少于 2 根 16G，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 硬盘：标配不少于 2 块 1.2T 10K2.5 寸 SAS 硬盘；
- 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
- PCIE 扩展：不少于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 网口：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
- 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 电源：220VAC，标配 550W 高效 1+1 冗余电源；
- 提供原厂维保，投标方需承诺如果中标，硬盘维修不得带出公安分局，故障件由甲方涉密处理，硬盘不返还服务。

3、人证对比录入设备

- 采用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800*480；
- 采用 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支持人脸采集，并具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 内置发卡模块，符合 ISO 14443 A/B 标准；
- 支持读取 Mifare 卡、CPU 卡、二/三代身份证序列号；
- 支持有线网络和无线 WiFi 传输；
- 在设备端离线采集方式下，支持输入工号或刷卡开始进行采集；
- 工作电压：DC12V/1.5A。

4、人脸识别一体机

- 设备外观：不低于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200 万像素双目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 0.2-3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 设备容量：支持不少于 6000 张人脸白名单，1:N 人脸比对时间<0.2S/人，支持 6000 张卡片，50000 条记录；
- 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密码（超级密码）及其组合的认证方式；可读取 Mifare 卡（IC 卡）、CPU 卡序列号/内容、身份证序列号；
- 通讯方式：上行通讯为 TCP/IP；支持外接 RS485，Wiegand 副读卡器（不支持外接

- 指纹读卡器)；基线支持标准韦根 34/26；
- 视频对讲：支持视频对讲功能；支持远程视频预览功能，可以通过 RTSP 协议输出视频码流，编码格式 H.264；
 - 输入接口：不少于 1 个网络接口、1 路 RS485、1 路 wiegand、1 路 USB、1 路门磁、1 路报警输入、1 路防拆和 1 路开门按钮。
 - 输出接口：不少于 1 路电锁，1 路报警输出；
 - 工作电压：12VDC /2A；
 - 使用环境：室内外环境，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
 - 安装方式：标配金属安装挂板，支持明装、86 底盒安装。

5、指纹门禁一体机

- 读卡类型：Mifare 卡卡号和内容、CPU 卡序列号、身份证序列号；
- 存储容量：电容式指纹模块，不低于 5000 枚指纹，10 万张卡，10 万个密码，30 万记录存储；
- 通信方式：有线网络，WiFi；
- 输入接口：1 路门铃、1 路防拆、1 路开门按钮、1 路门磁、2 路报警输入；
- 输出接口：1 路电锁输出、1 路报警（门铃）输出；
- 工作电压：12VDC。

6、室内机电源（带机箱）

- 输入电压：100-240VAC；
- 输出电压：12VDC；
- 输出电流：4.17A；
- 输出功率：50W；
- 支持蓄电池（0T7-12）接入（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

7、单（双）门磁力锁

- 上锁时 NO 输出，开锁时 NC 输出；
- 最大拉力：单锁不低于 280kg；
- 静态直线拉力锁体长 480x 宽 48.5x 厚 26.5(mm)
- 适用于木门、金属门、防火门；

- 标配输入电压：12V DC 或 24VDC 支持门磁输出使用；
- 工作电流：12V/500mA x2；24V/250mA x2；
- 功耗：不高于 12W；
-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 检测认证：CE/FCC/WEEE/REACH/ROHS 认证。

8、磁力锁支架

- L 型支架尺寸：长 240*宽 47*厚 28.5mm；
- Z 型支架尺寸：长 180*宽 50*厚 50mm；
- 开门角度：90° ；
- 适用门类型：内开式木门/金属门/窄框门。

9、感应式开门按钮

- 结构：ABS 外壳，有机玻璃面；
- 开门方式：触摸式；
- 使用电压：DC12V。

10、Mifare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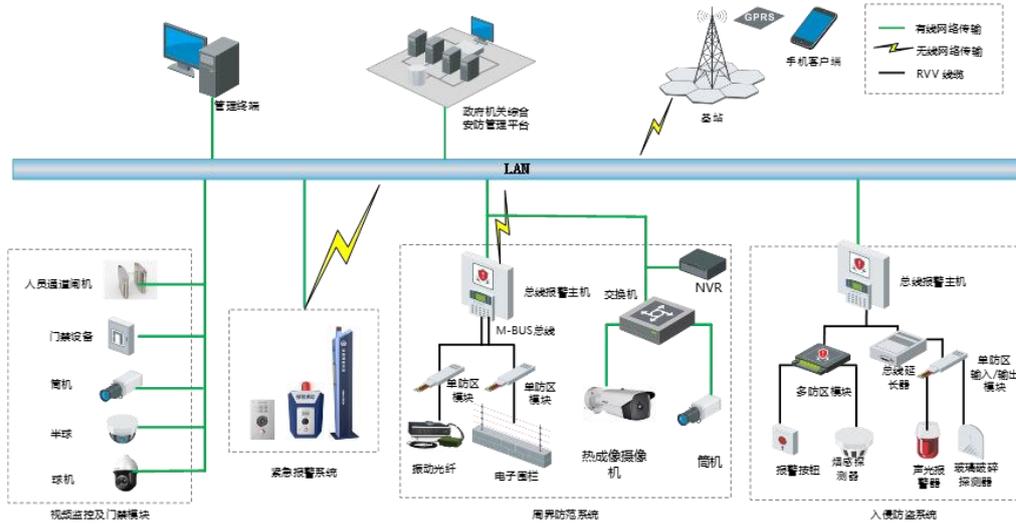
- 卡片类型：mifare 卡（国产）；
- 工作频率：13.56MHz；
- 符合标准：ISO14443 标准。

11、24 口接入交换机

- 二层交换机机架式 24 个百兆电口；
- 交换容量：≥64Gbps；
- 包转发率：≥6.6Mpps；
- 不少于 2 个千兆电口，2 个复用的千兆光口，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
- 1U 高度 19 英寸机架式；
- 支持 VLAN，流量控制 ACLQO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 工作电源：220VAC，满负荷功耗 12W；
-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1.4 区域报警

主要包含楼宇内容各区域的报警系统建设。主要涉及报警主机、入侵检测探测器、报警按钮及脚挑报警器、声光报警器等设备，并完成与金山区区域报警中心联网对接。



双键探测器					报警按钮					脚挑报警				
共计 4 只					共计 26 只					共计 16 只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层	层	层	层	层	层	层	层	层	层	层	层	层	层	层
3	1	0	0	0	16	2	4	2	2	16	0	0	0	0

区域报警系统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控制报警主机（8 防区）

- 防区数量： 8 个基本防区，带防拆功能，每个防区可以自定义类型；
- 控制特性：主机可以存储最近的 255 个系统事件；
- 每个用户可以设置不少于 12 种布/撤防权限；
- 钥匙布/撤防；
- 支持不少于 32 个用户密码，每个用户可以设置 12 种布/撤防权限；
- AC 掉电检测时间可编程（5，10，15 分钟）；
- 输出功能：键盘内置蜂鸣，作为故障、报警等事件提示；
- 内置拨号器，直接报告到报警接收机；
- 支持网络与电话联网，实现双报/备份报告；
- 外部继电器驱动：可检测不少于 26 种不同的事件并按照编程设定驱动外部继电器；

- 通讯协议：支持 ADEMC04+2DTMF、CFSK 111、Contact ID、IP 协议；
- 电气特性：6.5AH 可充电后备电池，12VDC（需另配），16.5VAC，25w~40w 变压器；
- 输出：警号电流：0.75ArrIps，10.5~13.5VDC，500mA 辅助电流，12VDC。

2、控制报警主机（16 防区）

- 防区数量：16 个基本防区，带防拆功能，每个防区可以自定义类型；
- 控制特性：主机可以存储最近的 255 个系统事件；
- 每个用户可以设置不少于 12 种布/撤防权限；
- 钥匙布/撤防；
- 支持不少于 32 个用户密码，每个用户可以设置 12 种布/撤防权限；
- AC 掉电检测时间可编程（5，10，15 分钟）；
- 输出功能：键盘内置蜂鸣，作为故障、报警等事件提示；
- 内置拨号器，直接报告到报警接收机；
- 支持网络与电话联网，实现双报/备份报告；
- 外部继电器驱动：可检测不少于 26 种不同的事件并按照编程设定驱动外部继电器；
- 通讯协议：支持 ADEMC04+2DTMF、CFSK 111、Contact ID、IP 协议；
- 电气特性：6.5AH 可充电后备电池，12VDC（需另配），16.5VAC，25w~40w 变压器；
- 输出：警号电流：0.75ArrIps，10.5~13.5VDC，500mA 辅助电流，12VDC。

3、双键探测器

- 探测范围：不低于 12 米*17 米；
- 防宠功能：45KG 以下；
- 微波灵敏度可灵活调节；
- 继电器输出：A 型；30 mA，25 VDC，最大电阻 22Ω；
- 报警继电器持续时间：不低于 3 秒；
- 微波频率：10.525 GHz；
- 抗射频干扰：20V/m 10-1000MHz，15V/m 1000-2700MHz；
- 抗白光干扰：6500 Lux；
- 温度补偿：先进的双斜率温度补偿；
- 电源：9.0-15 VDC，电流：典型 15 mA，最大 17 mA。

4、报警按钮

- 10A@250VAC;
- 外壳：金属外壳；
- 触点模式：常闭/常开。

5、脚挑报警

- 外壳：金属外壳；
- 触点模式：常闭/常开；
- 工作电流： $\leq 300\text{mA}$ ；
- 复位：钥匙手动复位。

6、声光报警器

- abs 外壳；
- 闪灯次数 200 ± 30 。

5.2 排队叫号系统

本项目在出入境业务办理大厅设置一套排队叫号系统。通过此系统，可以使得管理人员有效了解当前大厅内业务办理等候人数、排队时间等信息，从而改善服务环境 and 质量，提升业务窗口的办事效率。排队叫号系统包含立式触摸取票机、呼叫器、窗口显示屏、音频控制器、有源天花喇叭等组成。

- (1) 立式触摸取票机：用于自动生成出入境业务排队序号、排队信息、等候人数、排队时长等相关信息；
- (2) 呼叫器：通过显示屏和语音，提示前来办理业务；
- (3) 窗口显示屏：LED 点阵显示屏，用于排队号码、队列名称以及不同业务功能区的显示；
- (4) 音响设备：包括排队叫号专用音频控制器、有源天花吸顶喇叭以及喇叭专用线缆。

排队叫号系统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立式触摸取票机

- 触摸屏： ≥ 19 寸液晶，表面声波触摸屏，单点，触摸寿命不低于 5000 万次；
- 分辨率：不低于 1280×1024 ；
- 取号方式：身份证阅读器；

- 热敏打印机：热敏 80mm 高速打印机，打印机速度：220mm/s；
- 可软件控制叫号系统、显示系统、语音系统及号票打印。可同时服务 120 个队列、200 个工作窗口；
- 可对每个窗口的相应队列业务资料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可增减软件中界面的业务队列按钮；
- 可设置 VIP 客户和大额客户优先办理服务；
- 可按队列顺序或抽取号码先后顺序进行呼叫；
- 有 2 种语音类型供选择使用。语音模块有中文、英文选择；
- 具备自动生成统计报表、供查询、打印等功能；
- 具有 3C 认证证书和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呼叫器

- 显示器：6 位液晶显示；
- 字符尺寸：不小于 9.5mm×7.3mm；
- 排队序号显示：4 位，等候人数显示：2 位；
- 部件地址：1 组 8 位 DIP 开关（地址值 1-255）；
- 通讯方式：485 通讯；
- 具有特制的防水防尘功能；
- 按键：21 键，包括：呼叫，重呼，取消，功能，帐号，地址，统计，退出，删除，忽略，警报，刷新，回呼，暂停，重排/开始，等候/结束等，支持控制按键及液晶评价器；
- 电源：12VDC。

3、窗口显示屏

- 双行 8 字窗口屏，LED 寿命 10 万小时以上；
- 功能：切换显示窗口属性或业务职能、动态显示服务序号或问候短语等
- 规格：Φ3.75mm16 点阵双行 8 汉字显示；
- 屏框要求：根据 VI 标准进行整体嵌入式设计，可悬挂或壁挂；
- 通讯方式：网络通讯；
- 电源：5VDC。

4、音频控制器

- 内置功放；
- 前置声道输出功率：120W；
- 信噪比：>85db；
- 分离度：>45db；
- 工作电源：220VA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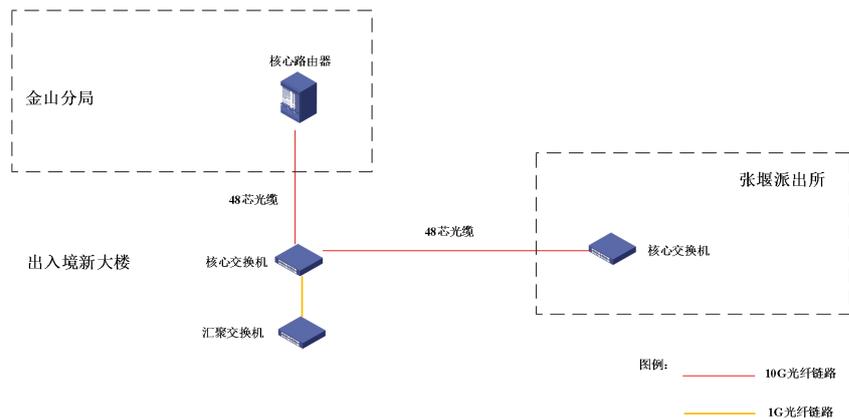
5、有源天花吸顶喇叭

- 额定功率：40W；
- 灵敏度：92dB；
- 电源：220VAC；
- 功率：5W-10W；
- 满足 120 平米以内声音播放。

5.3 网络、电话及无线覆盖

5.3.1 光缆链路建设

为了满足新机房与分局的通信链路，本项目将从金山分局中心机房和张堰派出所分别敷设一根 48 芯光缆至新办公大楼，实现新办公大楼与金山分局网络的双链路互通备份；



光缆建设要求：光缆应选择为同一型号和同一来源（同一工厂、同一材料、同一制造方法和同一折射率分布），光缆外皮上应标注有“金山公安”字样；光缆敷设必须遵循政府有关占道施工的管理规定，中标人必须自行办理相关部门配合等事宜。光缆敷设严禁借用电力管道、电力架空线等电力设施。

光缆敷设应遵循“管道为主，架空为辅”的原则，涉及主城区、镇区内的公安光缆必须采用入地方式，不得架空。农村及省界、市界交界处等偏远区域，征询街镇城建办是否入地。

光缆敷设完成后，必须对所有光纤进行 1310nm 和 1550nm 二个波长的衰减测试，记录并编制光缆检测报告；光缆两端，必须按要求贴挂光缆标签。（格式另定）。

投标人应对本工程中所涉及到的光缆敷设自行进行现场踏勘，了解工程实施情况，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的技术要求，提出本工程详细的光缆实施方案，并应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

5.3.2 网络、电话及无线覆盖

在新大楼内需建立一套完整的网络，并部署网络信息点及电话信息点，以满足日常通信需求，为各类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

本项目需要将交警和出入境原有的电话程控交换机搬迁至新大楼机房，并新增程控交换机板卡，完成与分局电话程控交换机的对接工作。

项目涉及的网络包括公安网、感知网、政务网和互联网，并在各楼层设置信息点，弱电间及机房内配置交换机、光模块及机柜等。

在新大楼一层部署无线接入 AP 及管理平台，实现无线 AP 全覆盖，方便前来办理各项业务的群众可以通过无线 AP 进行上网信息查询和互联网访问服务。

根据信息点分布统计表，为了确保正常业务的开展，需要配置的各类网络交换机如下表所示：

交换机类型	交换机数量	部署位置	备注
核心交换机	1	三楼中心机房	甲供
公安网交换机	4	一、二、三层各一台，四、五层合用一台	
政务网交换机	2	一、二层共用一台，三、四层共用一台	
汇聚交换机	2	三楼中心机房	
互联网交换机	3	每两层共用一台	
PoE 接入交换机	1	一层无线覆盖 AP 接入专用	
接入交换机	9	1 层三台，2-5 层各一台，出入境机房 2 台	
	1	附楼一台	

	信息点位数	无线 AP 点位数	电话点位数
一层	70	11	33
二层	75	0	33
三层	75	0	37
四层	45	0	25
五层	24	0	16
附楼	2	0	2
合计	291	11	146

网络、电话及无线覆盖主要设计技术指标：

1、公安网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 包转发率 $\geq 144\text{Mpps}$;
-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8 ; 万兆 SFP+ ≥ 4 ;
- 支持 MAC 地址 $\geq 32\text{K}$;
-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 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 支持 Super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组播 VLAN;
-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 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16\text{K}$, 支持 IPv6 路由表 $\geq 8\text{K}$;
- 支持 DRR、SP、DRR+SP 调度方式;
-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 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 电源: 220VAC;
-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2、汇聚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2.56\text{Tbps}$;
- 包转发率: $\geq 1620\text{Mpps}$;
- 48 个万兆 SFP+, 6 个 100GE QSFP28 ;
- 支持 MAC 表项 $\geq 128\text{K}$;
- 支持 4K 个 VLAN, 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2、URPF OSPF、IS-IS、BGP、RIPng、OSPFv3、BGP4+、ISISv6;
- 支持 IPv4 路由表项 $\geq 128\text{K}$, 支持 IPv6 路由表项 $\geq 64\text{K}$;
- 电源: 220VAC;
-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3、政务网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672\text{Gbps}$;
- 包转发率: $\geq 144\text{Mpps}$;

-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8 ; 万兆 SFP+ ≥ 4 ;
- 支持 MAC 地址: $\geq 32K$;
-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 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 支持 Super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组播 VLAN;
-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 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16K$, 支持 IPv6 路由表 $\geq 8K$;
- 支持 DRR、SP、DRR+SP 调度方式;
-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 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 电源: 220VAC;
-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4、互联网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672Gbps$;
- 包转发率: $\geq 144Mpps$;
-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8 ; 万兆 SFP+ ≥ 4 ;
- 支持 MAC 地址: $\geq 32K$;
- 支持 4K VLAN, 支持 QinQ, 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 支持 Super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组播 VLAN;
- 支持 IEEE 802.1d(STP), 802.w(RSTP), 802.1s(MSTP);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 支持 IPv4 路由表 $\geq 16K$, 支持 IPv6 路由表 $\geq 8K$;
- 支持 DRR、SP、DRR+SP 调度方式;
-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 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 电源: 220VAC;
-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48 口交换机

- 交换容量: $\geq 672Gbps$;
- 包转发率: $\geq 144Mpps$;
-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 支持 MAC 地址：≥32K ；
- 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端口 VLAN、协议 VLAN、IP 子网 VLAN；
- 支持 Super VLAN、支持 Voice VLAN、支持组播 VLAN；
- 支持 IEEE802.1d(STP), 802.1w(RSTP), 802.1s(MSTP)；
- 支持策略 VLAN，支持 PVLAN/MUX VLAN；
- 支持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ISIS、RIPng、OSPFv3、ISISv6、BGP4+；
- 电源：220VAC；
-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6、24 口交换机

- 二层交换机机架式 24 个百兆电口；
- 2 个千兆电口，2 个复用的千兆光口，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
- 交换容量：≥64Gbps；
- 包转发率：≥6.6Mpps；
- 1U 高度 19 英寸机架式；
- 电源：220VAC；
- 功耗：满负荷功耗 12 瓦；
- 支持 VLAN、流量控制 ACLQOS 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 电源：220VAC；
-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7、放装式 AP

-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内置智能天线；
- 总空间流数：≥6；
- 整机速率≥5.375Gbps；
- 连接最大用户数：1024；
- 支持无线协议：802.11a/b/g/n/ac/ac wave2/ax；
- 接口：2*10M/100M/1GE 电口，1*USB 接口；
- 电源：12VDC，PoE 供电满足 802.3at/af 以太网供电标准
- 功耗：17.9W（不包含 USB）。

8、PoE 接入交换机

- 交换容量≥336Gbps;
- 包转发率≥108Mpps;
- 支持 802.3at POE+功能;
- 网络：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万兆 SFP+≥4;
- 支持 MAC 地址≥16K;
- 支持 ARP 表项≥4K;
- 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
- 支持 Smart link，支持 RIP、RIPng、OSPF、OSPFv3 路由协议;
- 电源：220VAC;
- 提供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9、无线 AP 控制器

- 端口支持：10xGE+2x10GE SFP+;
- AC/DC 电源适配器;
- 转发能力：6Gbit/s
- 最大可管理 AP 的数量：256 个;
- 无线用户接入能力：4K;
- 支持 L2/L3 层网络拓扑;
- 支持直接转发/隧道转发;
- 支持 1+1 热备/N+1 备份方式;
- 支持 802.11a/b/g/n/ac/ac wave2/ax 无线协议;
- 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
- 支持应用识别（如 QQ、BT、微信等），能针对识别出的不同应用设定相应管控策略。

5.4 会议及信息屏

5.4.1 会议系统

本项目将在二楼出入境决策室和五楼视频会议室各配置高清视频指挥终端以及电子白板，具备多路音视频接口，支持高清摄像机、电脑双流同时接入，满足会场的应用需要。

设备类型	数量	部署位置	备注
高清视频指挥终端	1	二楼出入境决策室	
	1	五楼会议室	

设备类型	数量	部署位置	备注
高清视频指挥摄像机	1	二楼出入境决策室	
	1	五楼会议室	
86寸电子白板	2	二楼出入境研判室	
	1	三楼交警研判室	
	2	五楼会议室	

会议系统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 高清视频指挥终端

- 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
- 支持 ITU-TH. 323 和 IETF SIP 通信标准, 会议速率: 128Kbps~8Mbps;
- 支持 H. 261、H. 263、MPEG4、H. 264、H. 264 High Profile、H. 265 视频编解码协议;
- 支持 G. 711、G. 722、G. 728、G. 722. 1AnnexC、G. 719、MPEG4-AAC LC/LD、Opus 等音频协议;
- 采用 H. 265 编解码协议时, 支持 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 高清图像格式;
- 接口: 支持不少于 4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4 路高清输出接口, 接口类型包括 DVI-I、HDMI、VGA 高清输入输出接口;
- 支持标准的 HDBaseT 视频输入接口, 支持视频、供电、控制三线合一, 传输距离不低于 100 米;
- 支持不少于 5 进 5 出独立的音频输入输出接口, 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输出功能;
- 支持 1 个 FXO 电话接口, 支持空闲或会议中电话接入;
- 网口: ≥ 2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接口, 支持网口热备份;
- 支持选配 10 英寸触控平板;
- 支持通过 USB 接口插入 U 盘实现配置文件及地址簿的导入导出, 以及终端 U 盘本地录像;
- 支持在终端断电状态下, VGA 接口输入输出环回功能;
- 支持多视功能, 本地 2 路视频输入图像可以合成 1 路视频在本地显示或发送到远端;
- 支持云虚拟会议室功能, 注册入网后, 可实时获取当前已创建的虚拟会议室列表及状态 (预约或会议中);
- 遥控器支持 ZigBee 无线通信技术, 可控范围不低于 20m;

2、高清视频指挥摄像机

-
- 图像传感器：≥1/2.8"；
- 分辨率：支持 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 等高清信号输出；
- 变焦倍数：≥12 倍光学变焦；
- 镜头：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72°；
- 接口：视频输出接口具备 SDI、DVI、HDBaseT 接口，支持 RS422 控制接口，可通过 RS422 实现菊花链控制不小于 7 个摄像机；
- 支持标准 VISCA 协议；
- 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支持信号传输不低于 100 米；
- 支持中文 OSD 菜单；
- 水平转动范围：≥±160°，垂直转动范围：≥-90° ~50°；
- 预置位：支持保存≥255 个预置位；
- 支持 ZigBee 控制，支持 360° 控制。

会议麦克风：

- 指向性：单一指向性；
- 频率响应：0Hz-1600Hz；
- 开路灵敏度：-37dB (14.1MV) REV@1PA；
- 阻抗：100Ω；
- 输入声压级：可达 134DBSPL，1KHZ@MAXSPL；
- 信噪比：66DB，1KHZ@1PA；
- 幻象供电：9-52VDC，2MA，TYPICAL；
- 标配：防风棉，带开关 LED 指示器。

3、86 寸电子白板

- 像素间距：0.164(H)×0.493(V)mm；
- 物理分辨率：3840×2160@60Hz；
- 背光源类型：DLED；
- 响应时间：≤6ms；

- 色深度：≥10bit；
- 对比度：1200：1（Typ.）；
- 亮度：不低于 350 cd/m²；
- 可视角：178°（H）/178°（V）
- 处理器：不少于 4 核，主频 1.5GHz；
- 内置存储：标配不低于 32GB；
- 内存：标配不低于 3GB；
- 触控响应速度：<10ms；
- 触摸方式：红外触控
- 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1mm；
- 触控点：不少于 20 点
- 触摸工艺：零贴合；
- 内部喇叭：2 个内置 16W 音箱；
- 音视频输出接口：HDMI OUT 1 路，最大 4K@60Hz；LINE OUT 1 路；
- 控制接口：不少于 1 个 RS-232；
- 数据传输接口：不少于 USB 接口 2 个前置接口，2 个板载接口；
- 音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HDMI IN 2 路，最大 4K@60Hz；LINE IN 1 路；
- 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 RJ45 百兆网口；
- 功耗：满载 <420W；
- 工作电源：100~240VAC，50/60Hz。

4、多媒体信息盒

- 材质：铜
- 颜色：以现场实际开展选配；
- 支持不少于 1 组五孔电源插座，1 组 VGA、1 组 HDMI 接口。

5.4.2 扩声系统

在新大楼的五楼新建会议室扩声系统，包括鹅颈话筒、手持话筒、调音台、音频处理器、音箱等，主要用于会议室日常开会用途。

扩声系统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鹅颈话筒

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四台桌面式无线麦克风，技术参数：

- 频率范围：640-690MHZ，740-790MHZ，807-830MHZ；
- 频道数目：不少于 500 个；
- 频道间隔：50MHz；
- 载波稳定度：±0.005%以内；
- 动态范围：不低于 100dB；
- 最大频偏：±45KHz；
- 音频响应：80HZ-18KHZ(±2dB)；
- 信噪比：>105dB；
- 灵敏度：-105 dBm for 12 dB SINAD, typical；
- 总谐波失真：≤0.5%；
- 最大输出强度：+10 dBV；
- 有效使用距离：空旷不低于 50 米；
- 麦克风指标：
 - (1) 天线路式：内置螺旋天线；
 - (2) 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低功率 3mW；
 - (3) 离散抑制：-60dB；
 - (4) 供电方式：3 节 AA 5 号电池或 3 节镍氢充电电池或直接使用接收机开关电源插入会议底座上的充电口替代电池；
 - (5) 使用时间：30mW 时大于 10 个小时；
- 接收器指标：
 - (1) 天线接口：BNC/50Ω；
 - (2) 音频输出水平：平衡 200Ω 负载-13dBV，非平衡 600Ω \负载-2dBV (±40KHz 频偏在 1K 信号时，负载)；
 - (3) 音频输出阻抗：平衡 200Ω；1 路合并非平衡 600Ω；
 - (4) 平衡输出：1 脚地线（输出线屏蔽层），2 脚音频，3 脚音频；
- 电源：DC12V，1A 。

2、手持无线话筒

- 频率指标：470-510M，540-590M，640-690M，740-790M，807-830MHz，五段共 900

- 个频率；
- 调制方式：宽带 FM；
 - 频道数目：100-200 个在每个频率段；
 - 频道间隔：25KHz 的倍数；
 - 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 动态范围：不低于 100dB；
 - 最大频偏：±45KHz；
 - 频率响应：80Hz-18KHz（±3dB）；
 - 综合信噪比：不低于 105dB；
 - 综合失真：≤0.5%；
 - 工作距离：约 100m 直线无障碍；
 - 接收机指标：
 - (1)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 (2) 中频频率：110MHz，10.7MHz；
 - (3) 无线接口：BNC/50Ω；
 - (4)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
 - (5) 离散抑制：≥75dB；
 - (6)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 (7) 供电方式：DC12V，1A 输入；
 - 发射机指标：
 - (1) 音头：动圈式麦克风（双手持话筒）；
 - (2) 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佩挂发射机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 (3) 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低功率 3mW；
 - (4) 离散抑制：不低于-60dB；
 - (5) 供电：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 (6) 电池寿命：30mW 时大约 6 小时取决于电池容量。

3、充电器

- 电池规格：AA 镍氢充电电池；
- 输入电源：DC 12V/1A；

- 充电方式：恒压 PWM 方式和涓流方式；
- 充电电流：约 500mA。

4、调音台

- 麦克风输入：不少于 8 路（8 个 XLR 接口）；
- 线路输入：不少于 6 路单插单声道/立体声自动切换混合接口；
- 立体声输入通道：不少于 2 组（4 路单声道）、4 路 RCA 输入；
- 效果器：24 位 DSP 效果器；
- USB 声卡端口：支持电脑播放/录音，通过 CH11/12 通道回放；
- 幻象电源：+48V 带开关；
- 频率响应：20Hz-20kHz，±2dB；
- 失真度：<0.03% at+0dB,22Hz-22KHz A-weighted；
- 灵敏度：+21dB~-30dB；
- 信噪比：<-100dB_r A-weighted；
- 单声道均衡：高频：+/-15dB@12KHz；中频：+/-15dB@100KHz-8KHz；低频：+/-15dB@80KHz；
- 立体声均衡：高频：+/-15dB@12KHz；中频：+/-15dB@3KHz 或+/-15dB@500KHz；低频：+/-15dB@80KHz；
- 主混音串音：<-80dB @0dB 20Hz-22KHz A-weighted，主输出：0dB,其他通道：最小；
- 供电电压：100-240V AC, 50/60Hz；
- 额定功率：30W。

5、音频处理器

- 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 段参量均衡、AM 自动混音功能、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
- 输出通道：31 段参量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 采样率：48K；
- 幻象供电：DC48V；
- 频率响应：20Hz-20KHz；
- 总谐波失真+噪声：<0.002%@1KHz,4dBu；
- 输入阻抗(平衡式)：20KΩ；

- 最大输出阻抗（平衡式）：100 Ω ；
- 最大输出电平：+24dBu，平衡；
- 最大输入电平：+24dBu，平衡；
- 工作电源：AC110V-220V, 50Hz/60Hz；
- 电源功耗：<40W。

6、专业功放

-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 \leq 1%）：立体声/并联 8 Ω \times 2：200W \times 2；立体声/并联 4 Ω \times 2：300W \times 2；桥接 8 Ω ：600W；
- 连接座：XLR、TRS 接口；
- 电压增益(@1KHz)：32dB；
- 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 输入阻抗：10K Ω 非平衡、20K Ω 平衡；
-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20Hz-20KHz/+0/-2dB；
- 信噪比(A 计权)： \geq 90dB；
- 阻尼系数(@1KHz)： \geq 200@8 Ω ；
- 分离度(@1KHz)： \geq 80dB；
- 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 冷却方式：风扇冷却；
- 供电：AC220V, 50Hz；
- 功耗： \leq 900W。

7、专业音箱

- 阻抗：8 Ω ；
- 频响：70Hz-20KHz；
- 额定功率：150W；
- 峰值功率：600W；
- 灵敏度：不低于 96dB/W/M；
-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8dB/124dB；
- 覆盖角度：(H)100° (V)80°；
-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 \times 2；

- 低音：8"低音×1；
- 尺寸(HxWxD)：245×410×270mm。

8、电源管理器

- 输入连接器：大功率线码式电源连接器；
- 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 额定输出电压：220V AC，50Hz；
- 额定输出电流：30A；
- 可控制电源：不少于8路；
-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
- 供电电源：220V AC，50/60Hz，30A；
-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10A；
-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达6000W。

5.4.3 信息屏系统

本项目将在出入境业务办理大厅的不同区域，根据不同的使用属性配备LCD液晶屏，用于显示诸如服务叫号信息、展示信息、宣传信息等。同时，在出入境业务大厅外部、内部各区域建设6块业务诱导显示屏，用于划分不同业务功能区域。

楼层	建设位置	设备类型	建设数量	备注
一层	出入境首问接待区	LCD显示屏（100寸）	1块	具体位置待进一步深化确认
	出入境办证大厅立柱	LCD显示屏（65寸）	2块	
	出入境大厅侧面	LCD显示屏（100寸）	1块	
	出入境出口位置	业务诱导显示屏（双行8字窗口屏）	1块	
	出入境出口位置		1块	
	填表区位置		1块	
	等候区位置		1块	
	窗口受理区位置		1块	
自助受理区位置	1块			

信息屏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控制主机

- 处理器：不少于四核，主频不低于1.8GHz；
- 内存：不低于2GB；

- 硬盘：标配不低于 1TB 硬盘；
- 显卡：标配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2GB。

2、65 寸 LCD 屏

- 显示尺寸：65 寸；
- 屏幕可视区域：1448*61*836mm（宽*高*厚）；
- 背光源类型：DLED 直下式背光源；
- 分辨率：支持 4k 高清；
- 音频输入接口：HDMI*1，DVI*1，VGA*1，USB*1；
- 电源：100~240VAC，50/60Hz；
- 功耗：≤250W。

3、100 寸 LCD 屏

- 显示尺寸：100 寸；
- 亮度：不低于 350cd/m²；
- 分辨率：3840*2160（4k）；
- 对比度：4000:1；
- 屏幕比例：16:9；
- 响应时间：不大于 5ms；
- 电源：100~240VAC，50/60Hz；
- 接口：音频*2，HDMI*3，USB*2；
- 电源：220VAC。

4、业务诱导显示屏

- 双行 8 字窗口屏，LED 寿命 10 万小时以上；
- 功能：切换显示窗口属性或业务职能、动态显示服务序号或问候短语等；
- 规格：Φ3.75mm 16 点阵双行 8 汉字显示；
- 屏框要求：根据 VI 标准进行整体嵌入式设计，可悬挂或壁挂；
- 屏体尺寸：65CM 长*19CM 高*4CM 厚；
- 电源：5VDC；
- 通讯方式：485 通讯。

5、拼接控制器

- 输入接口：≥4 路 DVI 输入；
- 输出：≥8 路 HDMI；
- 输出分辨率：1920*1080@50Hz；
- 解码能力：96 路 1080P 或 192 路 720P 以下分辨率；
- 网络接口：不少于 4 个 RJ45 的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功耗：小于 800W；
- 电源：110-240VAC，50/60Hz；
- 提供国家权威部门检测机构报告证明。

5.5 出入境硬件

出入境业务办理大厅内采购的业务硬件设备包括 自助导办机、桌面式智慧受理机、自助发证机、自助照相机、灯光指引和数据处理单元；

- (1) 自助导办机：集成护照阅读仪、身份证阅读仪、摄像头、凭条打印机等定制化外设；
- (2) 桌面式智慧受理机：含触摸一体显示屏、活体指纹采集器、二代证阅读器、人脸识别自动抓拍模块等，主要用户桌面业务智慧受理；
- (3) 自助发证机：集成智能机械臂自动发证模块、通行证读卡器、人像拍照摄像头等，用于出入境自助发证；
- (4) 后台数据分析处理单元：主要用于出入境后台业务数据的分析和处理；
- (5) 自助照相机：含工控主机、OLED 透明屏，红外触摸框等，用于出入境业务办理人员自助照相业务；
- (6) 灯光指引：主要用于出入境不同功能区的灯光功能指引。

出入境硬件设备主要技术指标：

1、自助导办机

- 材质：冷轧钢板，厚度≥2mm，表面亚光金属喷塑，清洁、无色差、无斑点、无划痕、无明显缝隙；
- 接地：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易触的金属部件之间电阻小于 10Ω；
- 显示屏：触摸一体显示屏，触摸寿命≥5000 万次；
- 高速热敏打印机：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203dpi，打印速度：最高不低于 120mm/s；

➤ 护照阅读器：

(1) 图像采集：3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2048*1536，390dpi；

(2) 光源：多波段光源，含可见光、红外 850nm、紫外 365nm；

(3) 证件识别 (OCR)：可扩展支持身份证、驾照、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行驶证等多种身份证件图像采集与信息识别支持 ICAO9303 标准护照、签证等旅行证件的图像采集与信息识别，包含机读码和其他版面信息支持 1D、2D 条形码识别拍照识别速度小于 1 秒；

(4) 电子护照读卡：支持 ICAO9303 标准电子护照读卡，读卡时间小于 4 秒支持 ISO14443 Type A/B 类型卡片读卡支持电子护照基本访问控制(BAC)支持电子护照被动认证，验证证件信息真实性支持电子护照主动认证，验证证件芯片真实性；

(5) 数据通信：数据通信接口至少为 USB2.0 支持 USB 接口扩展，可在设备上连接其他 USB 设备；

(6) 自动触发：支持证件自动感应触发证件识读。

➤ 二代证阅读器：

(1) 内置二代证读卡器安全模块，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符合中国第二代身份证阅读设备标准；

(2) 读卡距离：>5cm；

(3) 读卡速度：<1.5s；

➤ 二维码阅读器：

(1) 环境光照度 0-100,000Lux，识读精度>3mil；

(2) 条码灵敏度：小于 45°、可旋转 360°；

➤ 人脸识别模块：

(1) 分辨率/帧率：2048*1536@25fps；

(2) 信噪比：≥44dB；

(3) 动态范围：≥100dB；

(4) 接口速度：≥480Mb/s；

(5) 最低照度：≥0.1lux。

2、桌面式智慧受理机

➤ 材质：冷轧钢板，厚度≥2mm，表面亚光金属喷塑，清洁、无色差、无斑点、无划痕、无明显缝隙；

- 接地：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易触的金属部件之间电阻小于 $10\ \Omega$ ；
- 显示屏：触摸一体显示屏，触摸寿命 ≥ 5000 万次；
- 活体指纹采集器：
 - (1) 电容式，采集时间 $\leq 0.2\text{s}$ ；
 - (2) 灰度动态范围： ≥ 150 级；
 - (3) 图像畸变： $\leq 0.5\%$ ；
 - (4) 分辨率： 500ppi ，误差范围 $-1\% \sim +2\%$ 。
- 二代证阅读器
 - (1) 内置二代证读卡器安全模块，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符合中国第二代身份证阅读设备标准；
 - (2) 读卡距离： $> 5\text{cm}$ ；
 - (3) 读卡速度： $< 1.5\text{s}$ ；
- 人脸识别模块
 - (1) 分辨率/帧率： $2048*1536@25\text{fps}$ ；
 - (2) 信噪比： $\geq 44\text{dB}$ ；
 - (3) 动态范围： $\geq 100\text{dB}$ ；
 - (4) 接口速度： $\geq 480\text{Mb/s}$ ；
 - (5) 最低照度： $\geq 0.1\text{lux}$ 。
- 手写签名模块
 - (1) 可提供笔迹颜色、笔触功能和笔迹粗细等功能；
 - (2) 笔触功能内可选择压杆笔，用来保留笔迹压感笔锋的特点。
 - (3) 可支持 BMP、JPEG、GIF 等图片格式，以及提供签名轨迹的 x/y 坐标、压力、时间信息，可收集客户签名的轻重变化，来形成客户签名时的特征信息。

3、自助发证机

- 处理器：工业级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1.8GHz ；
- 硬盘： $\geq 128\text{G}$ ，SSD；
- 内存： $\geq 4\text{G}$ ，DDR4；
- 显示触控屏：
 - (1) TFT-LCD，尺寸不低于 32 寸（对角线）
 - (2)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 亮度:350cd/m²;

(4) 对比度: 1600:1;

(5) 有效触摸显示区域:704mm×397mm, 支持: VGA\HDMI;

(6) 可视角度: 水平(左/右)89° /89°、垂直(上/下) 89° /89° ;

- 存证卡槽: 1185 张、本 1005 本、放证盒容量 200 张
- 存证平均速度: 平均≤6 秒/张;
- 取证平均速度: 平均≤10 秒/张;
- 操作人拍照设备像素: 不低于 200 万像素。

4、视频分析处理单元

- 处理器: 标配不低于 2 颗单颗四核 1.8GHz 处理器;
- 内存: 不低于 64G;
- 硬盘: 8T HDD, 500G, SSD;
- 接口: 不少于 1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 提供原厂维保, 投标方需承诺如果中标, 硬盘维修不得带出公安分局, 故障件由甲方涉密处理, 硬盘不返还服务。

5、后台数据分析处理单元

- 处理器: 不低于四核 3.4GHz;
- 内存: 不低于 16G, DDR4;
- 硬盘: 不少于 2 块 2T;
- 接口: 不少于 1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
- 提供原厂维保, 投标方需承诺如果中标, 硬盘维修不得带出公安分局, 故障件由甲方涉密处理, 硬盘不返还服务。

6、自助照相机

- 处理器: 不低于双核 2.4GHz;
- 内存: 不低于 4G, DDR4;
- 硬盘: 不低于 128G 固态硬盘;
- 显示触控屏:

(1) TFT-LCD, 尺寸不低于 32 寸 (对角线)

- (2)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3) 亮度：350cd/m²；
- (4) 对比度：1600:1；
- (5) 有效触摸显示区域：704mm×397mm，支持：VGA\HDMI；
- (6) 可视角度：水平(左/右)89° /89° 、垂直(上/下) 89° /89° ；

图像传感器：不低于 500 万像素；

分辨率：不低于 2592 (H) *1944(V)；

摄像头升降模块：升降幅度>30cm，带 LED 指示灯，可调节升降速度；

拍摄速度：≥2 分/人、质检通过率：≥90%；

➤ 二代证阅读机

(1) 内置二代证读卡器安全模块，由公安部认证许可，符合中国第二代身份证阅读设备标准；

(2) 读卡距离：>5cm；

(3) 读卡速度：<1.5s；

➤ 热敏打印机

(1) 支持多种条形码的打印：EAN8、EAN13、CODE39、CODE128 等多种一维条形码打印；

(2) 支持 GB18030 汉字库，可调节纸仓大小；

(3) 支持热敏面在纸卷内表面打印进纸，可以实现 GDI 光栅图形打印，自动切纸，纸将尽报警，纸尽报警，黑标定位功能，可打印定长票据；

(4) 支持 ESC/POS 指令集，可以使用条形码打印命令打印条形码；

(5) 通讯接口：RS232 串行接口和 USB 接口，在线升级打印机固件程序，可以自动进纸，预留防卡纸机构。

7、灯光指引

- 使用寿命：50000H；
- 整机功率：150W-300W；
- 光源：高亮灯珠；
- 工作电压：90-25VDC。

5.6 交警指挥中心建设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三楼建设交警指挥中心，包括指挥大厅 LED 拼接屏、决策室 LCD 拼接屏、一体化调度台、分局灾备中心以及扩声系统；同时，需要按照要求在交警指挥中心增加一台督察平台监控摄像机，并接入现有分局督察监控平台，供督察使用。

- (1) LED 拼接屏：在指挥大厅内建设 1 套 23 平方米（具体长宽尺寸待深化），点间距不大于 1.27 的 LED 显示屏，来显示道路交通监控画面以及交通数据展示平台；
- (2) LCD 拼接屏：在决策室新建一套 55 寸 2*3 拼接方式的 LCD 拼接屏，用于显示各类预警信息以及卡口抓拍的实时图片信息，供相关领导进行部署决策；
- (3) 一体化调度台：在指挥大厅坐席配置 2 套一体化调度设备用来对有线、无线调度设备进行统一管，实现对两个无线群组的同时调度功能，调度台需为公安 350 兆专用。
- (4) 分局灾备中心：在中心机房部署灾备中心 110 系统（市局版本），解决分局 110 接处警系统的备份问题；
- (5) 扩声系统：在指挥中心新增部分扩声系统设备，包括鹅颈话筒、手持话筒、专业功放等。（其中，调音台及音频处理器由甲供。）

5.6.1 指挥大厅 LED 拼接屏

在新大楼三楼交警指挥中心大厅内设置 1 套点间距不大于 1.27 的 LED 显示屏，来显示道路交通监控画面以及交通数据展示平台，提升指挥中心的实战应用能力。建设要求如下：

(1) 显示屏用来满足网络数据信息、高清图像传输需求，为指挥者提供直观、明确的沟通汇总平台，使之迅速准确地确定指挥目标；

(2) 大屏显示系统实现 DVI 或 HDMI 高清等信号输入，需通过信号处理系统，输出视频信号至 LED 显示屏；

(3) 信号处理系统可实现任意开窗、跨屏、缩放，支持画中画、图像叠加。

LED 拼接屏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LED 显示单元

- 像素间距：≤1.27mm；
- 整屏分辨率：不小于 11520 列（宽）×2700 行（高）；
- 面积：23 平方米，以现场实际深化设计为准；
- 像素构成：SMD1010 表贴三合一 LED 黑灯；
- 箱体采用压铸铝材质，16：9 的箱体比例，采用封闭式压铸铝箱，模组无底壳设计，箱体和电源无风扇，密封防尘、静音设计；模组、电源、控制系统支持热拔插、支持不关屏热插拔抢修维护功能；箱体底部带有精准四点双重定位及防磕碰设计，可实现快速安装并防止撞灯；支持壁挂安装（安装总厚度<9CM）；前后安装，座装，

钢结构吊装；

- 色度均匀性：在 $\pm 0.001 C_x, C_y$ 之内；
- 对比度： $\geq 10000: 1$ ；
- 亮度： $\geq 600\text{nit}$ （自动/手动，0-100%无级可调，调节步长1级）；
- 视角：水平视角 $\geq 170^\circ$ ，垂直视角 $\geq 170^\circ$ ；
- 刷新频率： $\geq 3840\text{Hz}$ （420-4880 可调）；
- 显示屏亮度均匀性 $\geq 98\%$ ；
- 显示屏色度均匀性：偏差在 $\pm 0.001 C_x, C_y$ 之内；
- 显示单元平整度和间隙： $\leq 0.05\text{mm}$ ；箱体间隙 $\leq 0.05\text{mm}$ ；模组平整度 $\leq 0.05\text{mm}$ ；
- 低亮高灰：100%亮度时，16bit；20%亮度时，14bit；
- 画面延迟： $\leq 2\text{ms}$ ；
- 满足 IP6X 防护等级要求；
- 电源带 PFC 高功率因数，功率因数 ≥ 0.95 ，转换效率 $\geq 88\%$ ；
- 峰值功耗： $\leq 500\text{W}/\text{m}^2$ ，平均功耗： $\leq 166\text{W}/\text{m}^2$ ，宽电压 AC100-240V，50/60HZ，具有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50%以上，能源效率值 $\geq 3\text{cd}/\text{W}$ ，睡眠模式功率密度值 $\leq 125\text{W}/\text{m}^2$ ；
- 工作时间：满足 7×24 小时连续工作无故障；
-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100,000 小时，平均故障恢复时间 (MTTR) ≤ 5 分钟；4 档可调节恒流拐点电压 (0.16V/0.24V/0.32V/0.4V)；
- 通过 3C 认证、CQC 节能和环保 (II 型) 认证；
- 提供具有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

2、LED 独立主控设备

- 输入分辨率：高达 1920×1200，2048×1152，2560×960；
- 带载能力：不低于 230 万像素；
- 控制方式：USB 接口控制
- 视频接口：HDMI/DVI；
- 音频接口：HDMI/一路 3.5mm 接口音频输入；
- 视频格式：RGB，YCrCb4:2:2，YCrCb4:4:4
- 供电电压：AC100~240V，50/60HZ；

3、视频图像处理系统

- 设备应为纯硬件 FPGA 架构, CrossPoint 全总线交换技术, 背板等效带宽;
- 支持不少于 20 路 IP 信号接入, 不少于 8 路 HDMI 信号直连接入, 支持预监回显; 支持不少于 12 路 HDMI 信号输出; 支持平台对接; 支持信号上屏多元化处理对接;
- 风扇、输入输出板卡可热插拔, 支持在断电情况下进行更换;
- 开机时间: $\leq 11s$;
- 平均故障时间间隔 (MTBF): ≥ 96000 小时;
- 最大单机背板信号处理带宽 $\leq 720Gbps$, 单路信号带宽 $\leq 3Gbps$;
- 输入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 $< 2s$, 输出板卡热插拔恢复时间: $< 8s$;
- 设备整体功耗: $\leq 480w$;
- 系统内置解码能力应不小于 200 路 1080P 视频同时解码能力或 1000 路以上 D1 分辨率同时解码能力, 解码分辨率支持 1080P/720P/D1 等;
- 支持图像无缝实时切换功能 (图像切换间隔无黑场出现), 无缝切换时间 $< 20ms$;
- 支持 RRTA 分辨率实时全兼容技术, 单台设备应支持同时控制不少于 4 组不同分辨率的大屏幕显示;
- 支持 SDI、VGA、CVBS、HDMI、YPbPr、IP、DVI、HDBaseT、光纤信号等信号的混合输入, 同时支持 Dual-Link DVI、DP、HDMI1.4 等 4K 分辨率采集;
- 支持输出通道测试, 输出不少于 7 种测试颜色及网格图像, 以对设备输出进行测试;
- 支持以多种不同 LED 矩形显示单元为基础的任意不规则拼接, 支持每块 LED 显示单元自定义有效显示区;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 支持输入信号丢失检测, 使用灰色标示;
- 支持设备备份, 当主设备发送故障时可快速切换至备份设备, 保证系统稳定;
-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提供 3C 认证证书。**

4、多媒体可视化管控平台

- B/S+C/S 架构, 系统支持部署在不同的操作系统中;
- 软件平台采用模块化设计, 可在同一平台下可对不同功能模块进行操作, 实现统一管理;
- 录像回放支持按时间检索及条件检索, 支持游标检索回放功能, 支持多倍速前进,

- 可支持 0.5、1、2、4、8 倍速前进、支持录像的抓拍及本地下载，支持录像文件推送上墙，支持多路录像文件同步回放；
- 具备大屏 M*N 的任意拼接方式选择，任意信号都可在大屏显示范围内开窗显示、整屏拼接、任意漫游、信号叠加、任意跨屏、信号分割，相互之间不受影响，多种类型的信号切换间，不出现闪屏、黑屏、花屏以及显示不同步等现象；
 - 支持对信号源进行任意分组，并且支持信号分组收藏夹，可以进行自动的信号源轮巡应用；
 - 支持预案管理及预案收藏夹，实现对全屏布局的快速切换应用，可以进行自动的预案轮巡应用；
 - 支持通过 Web 界面对所有功能模块进行配置，转发负载均衡，支持分布式扩展；
 - 支持存储管理，可以对接入的网络信号进行存储管理，设置存储计划，支持手动存储、计划存储；
 - 支持设备备份，当主设备故障时可快速切换至备份设备；
 - 支持自动搜索显控系统中设备，对接入系统的设备进行注册添加，保证对设备进行统一监管；
 - 支持服务器数据备份，系统自动将必要数据备份到一台或多台指定服务器中，实现主备自动切换。
 - 智能配置中间链路。支持系统中任意设备节点的多级级联，用户无需关心信号源和大屏之间的复杂链路，实现信号源的统一管控和一键上墙操作；
 - 智能转码管理，可实现 H265、H264、H263、MPEG2、MPEG4、HTTP-FLV、HLS、RTMP 等多种不同编码协议和格式的流媒体信号源的接入和解码。

5、LED 播放软件

- 多显示屏导播：可同时导播多个映射位置不同的显示屏，每个显示屏可设置不同的播放方案；
- 远程显示屏管理：可通过计算机的操作远程控制和发布播放方案到显示屏；
- 多日期多时段调度功能：可设置不同的日期和时间播放不同的节目页内容；
- 节目页功能：每个播放时段可包含多个“窗口布局不同的节目页”；
- 节目页多窗口功能：每个节目页可添加多个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任意设置；
- 多种媒体类型：支持视频，音频、图片、Flash、自定义文本、单行文本、静态文本、走马灯、模拟时钟、数字时钟、天气预报、倒计时等；

- 丰富的媒体属性：支持媒体的背景颜色、背景图片、透明度、音量、显示比例、入场特效、特效速度、文字颜色、文字效果、字体、风格、透明等属性设置；
- 多种文字图片特效，平滑流畅≥40种特效，且播放时平滑流畅，无水平切割线，无撕裂；
- 防止视频长时间播放卡死功能：视频播放过程中，若出现长时间（大于10s）的画面和声音卡死，软件会迅速恢复，切换到下一个媒体播放；
- 支持时钟、倒计时、文字、文件、天气预报的透明播放；
- PPT播放功能：紧急插播和即时通知功能
- 开机自启动和启动自动播放；
- 自带解码器包，支持多种常用格式视频，长时间稳定播放，并且能根据客户需求实时更新解码包；
- 实用的日志管理功能：可查看任意日期的播放日志，或导出为报表文件，可对任意日期的媒体做播放统计，并导出报表文件；
- 硬盘备份功能：可将当前的播放方案和包含的全部媒体备份到指定的位置，可监测U盘的插入，并自动播放U盘中的播放方案。

6、智能配电箱

- 不低于15KW户内智能配电箱；
- 尺寸：880*500*260mm标准配电柜；
- 满足过流、短路、断路、过压、欠压等保护措施；
- 具有远程监控和无人值守功能、烟雾报警及温升报警功能、状态自动检测与状态异常报警功能。

7、督察平台监控摄像机

- 图像传感器：≥200万像素高清网络摄像机；
- 视频输出：不低于1920×1080@30fps；HD-SDI视频输出：不低于1080P@25fps/30fps；
- 支持宽动态、背光补偿功能，适合逆光环境监控；
- 支持自动光圈、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3D数字降噪；支持接入温湿度显示，并以OSD形式叠加温、湿度信息且位置可移；
- 支持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音频编码支持AAC，48kHz音频采样率；

- 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 24 块多边形区域；
- 支持标准 API 开发接口，支持 ONVIF、CGI、PSIA、GB/T28181 接入；
- 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云台和镜头；
- 支持音频异常侦测，具有音频陡升、陡降检测、音频输入异常检测；
- 变焦能力：不低于 4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 照度：支持超低照度 $\leq 0.05\text{Lux}/\text{F}2.0$ (彩色)， $\leq 0.005\text{Lux}/\text{F}2.0$ (黑白)；
- 350° 水平旋转，垂直方向 0° -90°，无监视盲区；
- 水平预置点速度不小于 60° /s，垂直预置点速度不小于 50° /s；
- 水平键控速度为 0.1° ~60° /s，垂直键控速度为 0.1° ~50° /s；
- 信噪比： $\geq 56\text{dB}$
- 网络延时： $\leq 110\text{ms}$ ；
- 防护等级：IP66；
- 电源：DC12V；
- 产品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检验认证，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5.6.2 决策室 LCD 拼接屏

本项目在三楼交警指挥中心决策室新建一套 55 寸 2*3 拼接方式的 LCD 拼接屏，用于显示各类预警信息以及视频会议，供领导进行部署决策。

项目需要配置解码器，满足视频上墙的需求，可以接入各类输入源通过视频综合管理平台内部拼接控制功能，实现图像的拼接和漫游操作。

LCD 拼接屏主要技术指标：

1、55 寸 LCD 拼接屏

- 尺寸：55 英寸；
- 分辨率：1920×1080@60 Hz（向下兼容）；
- 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 响应时间：8ms(G to G)；
- 对比度：1400: 1；
- 亮度：700cd/m²；
- 物理拼缝：1.8mm；
- 输入接口：HDMI*1，DVI*1，VGA*1，DP*1，USB*1；
- 输出接口：DP*1，HDMI*1；

- 控制接口：RS232 IN*1，OUT*1；
- 可选配接口：3G SDI(输入×1、输出×1)、DP、HDbaseT、TVI(输入×1、输出×1)、网络源；
- 功耗：≤230W；
- 工作电源：100~240VAC，50/60Hz；
- 拼接屏具有实时分析当前画面亮度分布比例，自动调整亮度值的功能，具有动态调节画面对比度，可提高暗阶画面亮度，增强暗画面显示细节的功能。
- 拼接屏具有解析总数据量不超过 3840 x 2160 的任意分辨率信源的功能。
- 产品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检验认证，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5.6.3 一体化调度台

本项目参照分局指挥中心操作席位设备的建设标准，在交警指挥中心大厅操作席配置 2 套一体化调度设备，用来对有线、无线调度设备进行统一管，实现对两个无线群组的同时调度功能，调度台为公安 350 兆专用。每个一体化调度台设备配置有线电话和液晶一体化机，通过液晶显示屏可实现来电显示、通讯录查询以及一键拨号功能。新建系统需与原系统进行无缝融合，确保与市局无线调度平台的无缝融合。

一体化调度台主要技术指标：

1、一体化无线调度台

- 显示：12 寸液晶触摸屏一体机；
- 2 个蓝牙手麦；
- 2 个分体设备；
- 接口：1 个 RJ45 口和 1 个耳机插孔；
- 2 个电话座机；
- 1 个备用手麦，可调度 2 个电台，同时监听 4 个电台。

2、无线数字电台

- 频率：350 - 390 MHz，380 - 430 MHz；
- 射频信道带宽：25KHz；
- 收发间隔：10 MHz；
- 市发射射频功率：10W。

3、集群控制器

完成对电台的语音和信令控制，同时对外提供录音接口，包括音频（E/M 四线音频）和数据接口（电台工作组、电台 ID、呼叫开始和结束控制信号）：

- 电台输入音频范围：0~2000 mV；
- 信噪比：≥70db(200Hz-16KHz)；
- 失真度：≤3%(200Hz-16KHz)；
- 输出至电台音频范围：0~2000mV；
- 通讯控制器输入音频范围：0~2000mV；
- 输出至通讯控制器音频范围：0~2000mV；
- 连接通讯控制器线缆长度：<100m；
- RS422 传输电平：5V；
- 输入电压：12±0.5VDC；
- 功耗：<10W（不含电台）。

4、数字天线共用器及散热单元

- 功耗：20W；
- 提供 350M 天线四合路；
- 提供电台控制单元的散热功能；
- 4 路射频信号输入端口；
- 1 路射频信号输出端口。

5.6.4 分局灾备中心

在中心机房部署分局灾备中心 110 系统（市局版本），当分局本部遭遇严重突发情况，但感知网正常的情况下，直接启用应急指挥备份点，开展 110 接处警指挥调度工作。需完成与市局 110 接处警指挥调度系统的联调与对接测试。（硬件设备甲供）

5.6.5 交警指挥中心扩声系统

在新大楼的三楼交警指挥中心新增部分扩声系统设备，包括鹅颈话筒、手持无线话筒、专业功放等，主要用于领导现场指挥调度扩声的需求。

扩声系统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交警指挥中心主音箱

- 8 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 2 只 3"锥形高音单元；

- 箱体：12mm 夹板制作，质量轻，耐磨喷漆处理，外贴防尘网棉；
- 阻抗：8Ω；
- 频响：70Hz-20KHz；
- 额定功率：150W；
- 峰值功率：≤600W；
- 灵敏度：≥96dB/W/M；
-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118dB/124dB；
- 覆盖角度：水平：100°，垂直：80°；
- 高音：3" 锥形高音单元*2；
- 低音：8" 低音*1。

2、专业功放

-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1%）：立体声/并联 8Ω×2：200W×2；立体声/并联 4Ω×2：300W×2；桥接 8Ω：600W；
- 连接座：XLR、TRS 接口；
- 电压增益 (@1KHz)：32dB；
- 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 输入阻抗：10KΩ 非平衡、20KΩ 平衡；
- 频率响应 (@1W 功率下)：20Hz-20KHz/+0/-2dB；
- THD+N (@1/8 功率下)：≤0.05%；
- 信噪比 (A 加权)：≥90dB；
- 阻尼系数 (@ 1KHz)：≥200@8ohms；
- 分离度 (@1KHz)：≥80dB；
- 保护方式：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 指示灯：电源、保护、失真；
- 冷却方式：风扇冷却；
- 供电：220VAC，50Hz；
- 最大功耗：900W。

3、鹅颈话筒

系统包括有一台主机+四台桌面式无线麦克，技术参数：

- 频率范围：640-690MHZ，740-790MHZ，807-830MHZ；
- 频道数目：不少于 500 个；

- 频道间隔：50MHz；
- 载波稳定度：±0.005%以内；
- 动态范围：不低于 100dB；
- 最大频偏：±45KHz；
- 音频响应：80HZ-18KHZ(±2dB)；
- 信噪比：>105dB；
- 灵敏度：-105 dBm for 12 dB SINAD, typical；
- 总谐波失真：≤0.5%；
- 最大输出强度：+10 dBV；
- 有效使用距离：空旷不低于 50 米；
- 麦克风指标：
 - (1) 天线路式：内置螺旋天线；
 - (2) 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低功率 3mW；
 - (3) 离散抑制：-60dB；
 - (4) 供电方式：3 节 AA 5 号电池或 3 节镍氢充电电池或直接使用接收机开关电源插入会议底座上的充电口替代电池；
 - (5) 使用时间：30mW 时大于 10 个小时；
- 接收器指标：
 - (1) 天线接口：BNC/50Ω；
 - (2) 音频输出水平：平衡 200Ω 负载-13dBV，非平衡 600Ω \ 负载-2dBV (±40KHz 频偏在 1K 信号时，负载)；
 - (3) 音频输出阻抗：平衡 200Ω；1 路合并非平衡 600Ω；
 - (4) 平衡输出：1 脚地线（输出线屏蔽层），2 脚音频，3 脚音频；
- 电源：DC12V，1A 。

4、手持无线话筒

- 频率指标：470-510M，540-590M，640-690M，740-790M，807-830MHz，五段共 900 个频率；
- 调制方式：宽带 FM；
- 频道数目：100-200 个在每个频率段；
- 频道间隔：25KHz 的倍数；
- 频率稳定度：±0.005%以内；

- 动态范围：不低于 100dB；
- 最大频偏：±45KHz；
- 频率响应：80Hz-18KHz（±3dB）；
- 综合信噪比：不低于 105dB；
- 综合失真：≤0.5%；
- 工作距离：约 100m 直线无障碍；
- 接收机指标：
 - (1) 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
 - (2) 中频频率：110MHz，10.7MHz；
 - (3) 无线接口：BNC/50Ω；
 - (4) 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μV；
 - (5) 离散抑制：≥75dB；
 - (6) 最大输出电平：+10dBV；
 - (7) 供电方式：DC12V，1A 输入；
- 发射机指标：
 - (1) 音头：动圈式麦克风（双手持话筒）；
 - (2) 天线：手持麦克风内置螺旋天线，佩挂发射机采用 1/4 波长鞭状天线；
 - (3) 输出功率：高功率 30mW；低功率 3mW；
 - (4) 离散抑制：不低于-60dB；
 - (5) 供电：2 节 5 号 1.5V 碱性电池；
 - (6) 电池寿命：30mW 时大约 6 小时取决于电池容量；

5、充电器

- 电池规格：AA 镍氢充电电池；
- 输入电源：DC 12V/1A；
- 充电方式：恒压 PWM 方式和涓流方式；
- 充电电流：约 500mA。

5.7 机房建设

5.7.1 UPS 系统

本项目在一楼的 UPS 专用机房新建一套 30KVA 的 UPS 系统，UPS 主机和蓄电池均放置于一楼的 UPS 专用机房，并通过垂直强电井将 UPS 电缆引至二楼出入境机房和三楼中心机房给服务器机

柜提供 UPS 供电。服务器机柜配置供电插座 2 个，分别提供市电配电和 UPS 配电；其余机柜配置供电插座 1 个；采用具有防脱扣装置的工业连接器，保障供电安全。机柜使用专业 PDU 为设备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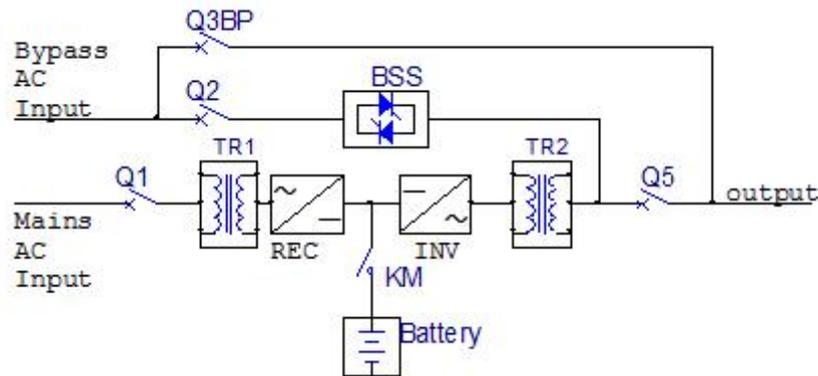


图-UPS 原理框图

5.7.2 机房动环新增与接入

对 UPS 专用机房、二楼出入境机房和三楼中心机房各新增一套机房动环监测系统，并将新建的环境监测系统统一接入分局现有环境监测系统总平台中（已部署于分局中心机房），实现分局所有机房的统一环境监测监管，包括温湿度、漏水、烟感、监控、UPS 监测、空调监测等。



图-机房动环系统架构示意图

5.7.3 标准机柜

在二楼出入境机房配置 9 台机柜，在三楼总机房配备 22 台机柜，在每层楼的弱电间及附楼各配置 1 台机柜，机柜均为标准 42U 机柜。

表格-机柜分布情况表

建设位置	建设数量	备注
二楼出入境机房	9 台	

三楼总机房	22 台	
1—5 层弱电井	各层配置 1 台，总计 5 台	
附楼	1 台	

机房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UPS 设备及钢制基础

- 塔式 UPS，功率为 30kVA，全正面维护；
- 主机宽度：≤280mm；
- 满足现场设备维护，UPS 主机应配有输入开关、旁路开关、输出开关和维护旁路开关，同时，为了配电安全，不得选用隔离开关，必须采用断路器，要求开关选用知名品牌，投标方需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实物照片证明；
- 通过并机线即可实现 UPS 并联，具备并机冗余和并机扩容两种模式，采用全数字均流技术；
- 输入电压范围：输入电压范围：相电压 80V~275V，线电压 138V~475V，输入电压宽，适应恶劣电网环境；投标方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证明材料。
- 具备智能发电机管理功能：当前端市电停电，可由 UPS 发送指令启动发电机
- 输入功率因数>0.99，输入谐波电流：<5%；
- 电池电压：±12~±20 节可调，直流电压±144~±240V，标配 32 节（单节电池 12V）；
- 整机效率：100%阻性负载：≥94%
- 带载能力：125%负载维持：≥10 分钟
- 输出有功功率应 ≥额定容量×0.9 kW/kVA 即输出 PF≥0.9，输出端可带更多负载；
- 输出 THDV：≤1%（线性负载）；
- UPS 具备自动除尘功能，当设备运行周期较长或设备积尘过多时，UPS 启动自动在线除尘功能，无需停机维护，防范未然，提高供电可靠性。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针对该功能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
- UPS 应标配不小于 4.3 英寸 LCD 触摸屏，同时具有组合按键及 LED 指示的人机交互，方便操作人员实时查看工作状态和运行信息，管理更加直观；为了降低非专业人员操作带来的风险，减少非法开机可能引起的设备故障，规范设备正常开机/关机。要求 ups 操作界面具有双键组合开关机设计，主机开机/关机必须同时按 ON 双键组合键，关机同时按 OFF 双键组合键；此功能还可确保当触摸屏失效时依然可以进行开关机操作，安全可靠；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设备照片证明材料。
- 主机近端标配 EPO 按钮，具备远程干接点接口，确保现场紧急状况下能够快速断电；

- 具有电池智能管理：电池管理功能丰富，无需操作 ups 开关，即可对电池组进行在线的深度测试、标准测试、定时测试，既方便电池日常维护，也可延长电池使用寿命。投标方需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产品设置界面的证明材料。
- 蓄电池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2、标准机柜

- 19 英寸标准 42U 机柜；
-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GB/T3047.2 等标准，兼容 ETSI 标准；
- 机柜采用框架结构，结构坚固，静载承重 800KG（带支架）；
- 方孔条采用优质覆铝锌板，便于接地，防腐性能强；其他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脱脂、酸洗、防锈纳米陶瓷化、纯水清洗、粉末静电喷塑；
- 前门玻璃门和网孔门可选，后部网孔门。网孔门采用高密度平板六角通风孔，具有低风阻和高通风率，适合设备散热的应用需求；
- 满足顶部和底部两种方式的走线。顶部配备走线孔和散热风扇，底部走线孔可以按需调节大小；
- 具有垂直理线槽道，便于垂直走线；
- 标配风扇、PDU、托板、支撑脚等配件。

5.8 综合布线

综合布线系统应为开放式网络拓扑结构，应能支持语音、数据、图像、多媒体业务等信息的传递。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包含工作区子系统、配线子系统、垂直子系统，需要遵循最新的国家规范 GB50311。本项目综合布线涉及内容包含弱电机房配电、UPS 配电、楼宇弱电桥架建设、楼宇内部光缆敷设、信息面板以及地坪插座的布设及安装等。

综合布线技术要求：

由各个区域数据跳线和信息插座及面板组成，采用 6 类线和 12 芯光缆布线。其中，楼层采用网线敷设汇聚至弱电井；弱电井至中心机房采购光缆敷设。

(1) 数据跳线：采用 6 类跳线和光纤跳线，并且满足 V94-0 国际阻燃标准。确保 E 级信道传输标准，带宽可达 1000MHz，并提供高于标准的性能余量。

(2) 信息面板

工作区信息面板采用单口面板，颜色为白色，并带有弹板插口。并提供数据识别符号，卡装在面板的插槽内。

(3) 信息模块

工作区采用 FTP 信息插座和光纤插座，信息模块选用 6 类模块和光纤耦合器。每个信息点均可应用于数据、图像等系统终端连接。电缆连接按 TIA/EIA568-B 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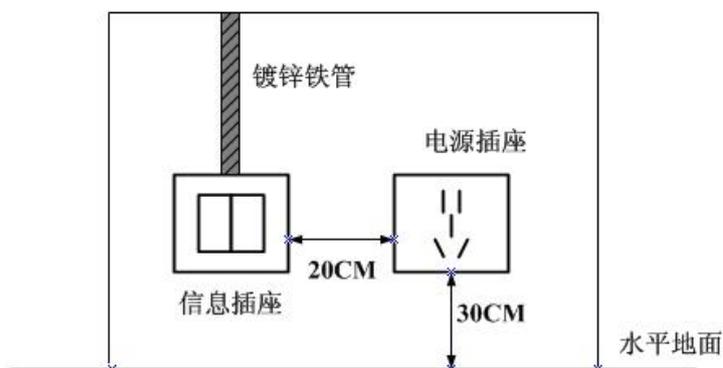


图 - 信息插座安装示意图

(4) 管线

墙上型信息出口：采用走吊顶的轻型装配式槽形电缆桥架的方案。装配槽形电缆桥架是一种闭合式的金属托架，安装在吊顶内，从弱电井引向各种设有信息点的房间。再由预埋在墙内的不同规格的铁管，将线路引到墙上的暗装铁盒内。线槽设计方法，应根据水平线的外径来确定线槽的容量即：线槽的横截面积=水平线截面积之和 $\times 3$ 。

地面型信息出口：采用地面线槽走线方式。主线槽从弱电井引出，沿走廊引向各方向，到达设有信息点的各房间进，再用支线槽引向房间内的各信息点出线口。线槽容量的计算应根据水平线的外径来确定即：线槽的横截面积=水平线截面积之和 $\times 3$ 地面线槽也需整体连接，然后接地。

(5) 线缆标记

确定标识符的编号方案，标识符应表明楼层号码，所有电缆分配一个唯一的标识符，前缀应表明电缆类型，后面加上端接区域和顺序编号。

6、主要工程量清单

6.1 大楼安防系统工程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一	视频监控				
1	窗口半球型摄像机	台	3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全向数字降噪拾音器	只	3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3	室内半球摄像机	台	83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电梯半球摄像机	台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5	室外高清摄像机	台	13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	补光灯	台	13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7	智能高清一体化球机	台	4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8	光纤收发器机框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9	板卡	块	9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0	抱杆机箱	台	9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1	立杆（6m）	处	3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2	立杆（4m）	处	4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3	立杆基础制作	处	7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含绿化修复
14	墙装支架	处	5	镀锌支架，定制	
15	客流人像摄像机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6	摄像机和拾音器电源	台	65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7	高密度 NVR	台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8	16 路 NVR	台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9	48 口接入交换机	台	9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0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1	多模光模块	对	16	多模模块 (850nm, 0. 5km, LC)	
二	出入口道闸				
1	道闸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出入口抓拍一体机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3	管控终端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立柱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5	车辆检测处理器	套	4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	地感线圈	个	8	腊克线 FVN49/0. 26	
7	出入口 LED 显示屏	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辅材				
1	监控系统 JDG 管	米	800	DN25	
2	网线	米	6000	六类非屏蔽	
3	监控电源线	米	6000	RVV2*1. 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三 门禁					
1	智能楼宇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套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硬件资源工作站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3	人证对比录入设备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人脸识别一体机	台	18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5	指纹门禁一体机	台	10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	室内机电源（带机箱）	台	119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7	双门磁力锁	只	17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8	单门磁力锁	只	10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9	磁力锁支架	套	119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0	感应式开门按钮	只	119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1	Mifare 卡	张	100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2	24 口接入交换机	台	4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3	多模光模块	块	8	多模模块 (850nm, 0. 5km, LC)	
辅材					
1	门禁系统联网线	米	8000	六类非屏蔽	
2	门禁系统出门按钮线	米	800	RVV2*0. 5	
3	门禁系统电锁及门磁线	米	8000	RVV4*1. 0	
4	门禁系统系统电源线	米	800	RVV3*1. 5	
5	门禁系统 JDG 管	米	2500	DN25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四 区域报警					
1	控制报警主机（8 防区）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控制报警主机（16 防区）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3	双键探测器	只	4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报警按钮	只	26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5	脚挑报警	只	16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	声光报警器	只	7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7	通信专用线 1	米	1500	RVV4*1	
8	通信专用线 2	米	500	RVV2*1	
9	报警系统 JDG 管	米	2500	DN25	

6.2 排队叫号系统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立式触摸取票机	套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呼叫器	套	1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3	窗口显示屏	套	19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双行 8 字 LED
4	音频控制器	套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5	有源天花吸顶喇叭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	天花喇叭专用线缆	米	100	专用音频喇叭线带神经线	

6.3 网络、电话及无线覆盖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一 光缆链路					
1	48 芯监控光缆	公里	10	GYSTS-48B1	建设双链路路由，张堰到出入境，分局到出入境，单路由 5 公里。
2	光缆敷设	公里	9	光缆采用架空、入地敷设，含敷设标志标牌	
3	路面开挖	公里	1	包含不同路面开挖、修复以及赔补	路面开挖 1km，埋管和敷设管道
4	MPVC-T	米	1000	高强度聚氯乙烯管，黑色，内径 50mm，壁厚不低于 4mm	
5	排管	米	1000	光电缆排管，pvc 材质	
6	手孔井	套	20	不小于 450mm*300mm*500mm（长*宽*深），复合井盖材料，井盖上有“公安监控”字样	
7	监控光缆后端终端	套	2	48 芯 ODP/ODB	
8	光缆接续盒	套	2	JB	
9	尾纤	根	48	FC/PC，5 米	
10	法兰	只	96	FC/PC	
11	光缆配线架	套	2	1、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 48 芯光配线架； 2、采用金属结构，表面涂装静电喷塑； 3、全模块化设计，全正面化操作，安装灵活、施工维护方便； 4、抽拉式设计，集熔接配线一体化的熔接配线模块； 5、每盘可卡式安 12 个 FC，FC（双芯），SC，及 ST 适配器； 6、光缆和尾纤均具有 2m 以上的盘储空间。	
12	光缆熔接测试	芯	192	光缆光纤机具熔接及光衰测试等。	
二 网络设备					
1	公安网交换机	套	4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汇聚交换机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3	政务网交换机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互联网交换机	套	3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5	单模千兆光模块	块	11	eSFP-GE-单模模块(1310nm, 10km, LC)	
6	单模万兆光模块	块	2	10GBase-BIDI 单纤双向光模块-SFP+-10G-单模模块(TX1270nm/RX1330nm, 10km, LC)	
7	多模光模块	块	11	多模模块(850nm, 0. 5km, LC)	
三 电话					
1	语音板卡	块	2	FSK 消息功能，短振铃脉冲控制 MWI，可为终端提供 CPC 信号，模拟用户接口 2-8 个	原电话程控交换机需搬迁至新大楼机房，并完成与分局电话程控交换机的对接工作。
2	电话座机	套	146	1、普通办公电话； 2、来电显示：支持 3、支持不少于 62 组来电查询，16 组去电查询； 4、支持不少于 24 组铃声设置 5、支持不少于 5 级字体亮度调节	
四 无线覆盖					
1	放装式 AP	套	1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无线 AP 授权	个	11	无线接入控制器 AP 资源授权	
3	无线 AP 安装支架	套	11	AP 安装支架，定制	
4	PoE 接入交换机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5	无线 AP 控制器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	多模光模块	对	1	多模模块(850nm, 0. 5km, LC)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7	Jinshan-Police 无线覆盖	套	1	1、支持无线密码设置功能； 2、支持无线接入验证功能； 3、支持并发用户数不少于 100 个。	

6.4 会议和信息屏系统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一	视频会议				
1	高清视频指挥终端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高清视频指挥摄像机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3	86 寸电子白板	套	5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电子白板专用支架	套	5	电子白板配套专用定制支架	
5	多媒体信息盒	套	20	1、材质：铜 2、颜色：香槟色； 3、支持不少于 1 组五孔电源插座，1 组 VGA、 1 组 HDMI 接口	
二	五楼会议室扩声系统				
1	鹅颈话筒	套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手持无线话筒	套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含 1 套无线话筒 天线分配器
3	充电器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调音台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5	音频处理器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	专业功放	台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7	专业音箱	只	4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8	音箱支架	只	4	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34mm*34mm 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110mm	
9	电源管理器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0	机柜	台	1	1.2 米半高机柜	
11	音频 GQ 连接线	根	10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12	音箱线	卷	1	HIFI 音响线音频线喇叭线带神经线主音箱线 300 芯蓝色透明 100 米	
三	信息屏系统				
1	控制主机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65 寸 LCD 屏（电视）	台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3	100 寸 LCD（电视）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业务诱导显示屏	套	6	1、双行 8 字窗口屏，LED 寿命 10 万小时以上 2、功能：切换显示窗口属性或业务职能、动态显示服务序号或问候短语等 3、规格：Φ3.75mm 16 点阵双行 8 汉字显示 4、屏框要求：根据 VI 标准进行整体嵌入式设计，可悬挂或壁挂； 5、屏体尺寸：不小于 65CM 长*19CM 高*4CM 厚 6、电源：5VDC 7、通讯方式：485 通讯	
5	拼接控制器	套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	HDMI 光端机	对	4	桌面式 HDMI 信号转光信号远距离传输 标准 HDMI，音视频接口，5VCD/2A	
7	多模光模块	对	4	SFP+-10G-多模模块（850nm, 0.3km, LC）	

6.5 出入境硬件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自助导办机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桌面式智慧受理机	台	7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3	自助发证机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视频分析处理单元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5	后台数据分析处理单元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	自助照相机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7	灯光指引	套	8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6 交警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LED 显示单元	平方米	23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LED 独立主控设备	套	8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3	视频图像处理系统	套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4	多媒体可视化管控平台	套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5	LED 播放软件	套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6	配套安装钢结构	平方米	23	屏体配套，采用模块化安装结构，外边框包边尺寸约 5 公分，与原装修融为一体，整屏与屏体框架采用无焊接简易拼装，屏体支撑采用钢质方管喷塑。	
7	专用视频线/RGB 线/控制线缆	套	1	网线或光纤、HDMI\VGA 等传输线材: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数量。	
8	智能配电箱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9	55 寸 LCD 拼接屏	块	6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0	拼接屏支架	套	1	定制钢支架，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数量	
11	HDMI 光端机	对	6	桌面式 HDMI 信号转光信号远距离传输标准 HDMI，音视频接口 5VCD/2A	
12	督察平台监控摄像机	台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3	一体化无线调度台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4	无线数字电台	台	4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5	机框	个	1	1、用于安装集群控制器 2、标准机柜式安装 3、可安装 4 个数字集群控制器	
16	集群控制器	个	4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7	天线共用及散热单元	个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8	350 兆室外天线	根	1	1、实现 4 台电台的天馈合用功能 2、给集群控制器提供散热功能	
19	1/2" 馈线	米	150	1、馈线阻抗: 不低于 50Ω 2、馈线屏蔽层材质: 铜; 3、馈线直径: 不小于 4mm	
20	电台馈线布设	项	1	含馈线材料及馈线敷设	
21	分局灾备中心	套	1	分局灾备中心 110 系统（市局版本）部署、调试服务，并为系统提供三年维保	
22	交警指挥中心主音箱	只	4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3	主音箱支架	只	4	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34mm*34mm 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110mm	
24	专业功放	只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5	鹅颈话筒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6	手持无线话筒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含 2 套无线话筒 天线分配器
27	充电器	套	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8	音频连接线	根	16	1.8 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29	音箱线	卷	1	HIFI 音响线音频线喇叭线带神经线主音箱线 300 芯蓝色透明 100 米	

6.7 机房建设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UPS 设备及钢制基础	套	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	机房动环	套	3	机房，含烟感、温感、电源监测等	

3	标准机柜	个	37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	---	----	--------------

6.8 综合布线工程量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规格	备注
1	机柜电缆	米	1110	YJV3*6	
2	航空插座	套	74	机柜专用, 16A	
3	机房市电配电箱	套	3	不锈钢材质, 空开、防雷、工装板等	
4	机房 UPS 配电箱	套	3	不锈钢材质, 空开、防雷、工装板等	
5	弱电井配电箱	套	6	不锈钢材质, 空开、防雷、工装板等	
6	弱电井配线架	套	5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7	UPS 进出电缆	米	200	机房进线电缆, 含开关	
8	金属桥架 1	米	60	镀锌板桥架 100*100*1.2	
9	金属桥架 2	米	36	镀锌板桥架 100*200*1.2	
10	金属桥架 3	米	160	镀锌板桥架 100*300*1.2	
11	金属桥架 4	米	338	镀锌板桥架 100*400*1.2	
12	桥架配套材料	项	1	包括铜编接地连接、桥架吊钩及固定折弯件等	
13	12 芯光缆	米	490	GYSTS-12B1	
14	光配架	台	8	标准机柜配架	
15	配线架	根	41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6	理线架	根	72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7	网络跳线	根	1920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8	光纤跳线	根	60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19	四孔面板(含模块)	块	245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含六类模块
20	双孔面板(含模块)	块	46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含六类模块
21	网线	米	61000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六类非屏蔽
22	暗盒	只	487	标准 86 型不锈钢金属线盒	
23	地坪插座	只	145	铜材质, 隐藏式, 五孔	
24	钢管	米	7000	JDG 管, DN25	
25	开槽及复原	米	1455	管线开槽、修复	
26	光缆熔接测试	芯	140	光缆光纤机具熔接及光衰测试等	
27	管材辅材	批	1	连接件、紧固件、吊筋、扎带、绝缘胶布、线缆标签等	

七、投标人及拟委派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经验。投标人必须对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提供真实有效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分包。

八、其他要求及注意事项

6.1 实施要求

6.1 中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内容，并严格按照计划内

容实施。

6.2 提供的视频监控系统、窗口受理、区域报警、门禁系统、网络及无线覆盖、出入口管理系统、公共广播及视频会议系统、指挥室建设、机房 UPS 及动环系统均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相关标签明晰，证票齐全，包装完好，外观无划花、裂痕、凹陷和破损。提供的设备必须附有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等相关证明文件。

6.3 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和机制、应急方案；

6.4 项目调试期间，投标人须提供 1 位项目经理及不少于 2 位工程师驻场形式服务；

6.5 项目经理需必须有过三年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人员需相对固定，个人素质较高，责任心较强。驻场人员必须有过一年以上类似项目的经验。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选定的本项目经理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6.6 中标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6.7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各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单位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6.8、由于新冠疫情防控的需要，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的过程中，必须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控措施为指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分级控制、分层管理、及时处置”的原则，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配备相关的防疫物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有 48 小时以内的阴性核酸检测报告，方能进场施工。施工期间，人员出入严格测量体温、登记在册。施工过程中，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做到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绳、防砸鞋及口罩不随意脱卸，始终把安全和防疫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上，严格遵守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防疫管理要求，服从分局警员的管理。

8.2 验收要求

1、货物验收：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在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就位后的 5 天之内，甲乙双方代表将在交货地点对货物进行初步检查验收。如有数量不足或外观损坏或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应予承认并负责处理或赔偿损失。

2、整体验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完成后，进行最终验收，甲方保留第三方检测权力。

3、乙方须提供投标货物所执行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质量标准。

8.3 付款要求

- 付款方式：
 -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 220 万元的预付款；
 - 第二笔付款：设备到货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第三笔付款：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单据文件（甲方、监理的验货记录单），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 第四笔付款：项目通过工程结算审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审计价的 100%。

8.4 培训要求

- 1、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对招标人指定人员进行培训。

8.5 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金山分局信息化合作企业和人员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要求，建立企业内部制度规范应包含如下几点内容，积极配合公安安全审查工作：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设立情况
- 企业对员工入职、离职等情况的安全管理规范
- 企业内部信息安全责任部门、责任人的设置情况
- 企业对员工出国（境）的安全保密教育管理情况
- 企业对公安机关从事信息化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对员工处理、存储、传输有关公安信息化资料的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
- 企业对其掌握的有关公安机关网络、系统、数据、应用、安全等关键核心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规范
- 企业参与公安大数据采集获取、处理治理、传输交换、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建设应用工作的安全管理规范

九、售后服务要求

1、定期巡检：

系统运行期间安排人员进行定期巡检，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要求每周至少 1 次线上巡检，每

年至少 2 次现场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2、远程支持：

客户发现问题后 1 小时内进行远程响应和支持，远程无法解决的，2 小时内至现场进行处置；

3、备品备件：

若确定是硬件损坏，现场无法修复，则需要 2 个工作日内提供不低于现有设备性能的备品备件进行替换，并确保系统继续稳定运行；

4、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设备原厂质保服务。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7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3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4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

特定条件。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3)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4)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5)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 (6)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承诺书）；
- (8) 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6580000 元；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开标资料未提交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单独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及打分。

(1)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 (100 分)

一、商务评分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p>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 30 分。</p> <p>2、$3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p> <p>评标基准价: 为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

二、技术评分 (70 分) (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产品配置情况	15 分	<p>依据投标主要设备配置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评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10-15 分;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 1-9 份,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 0 分。注: 需要产品通过公安部权威机构检验认证, 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未提供者, 缺一项扣 0.5 分。</p>
2	建设方案	25 分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提供整体建设方案, 方案应包含如下内容:</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描述、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提供合理化建议等;</p> <p>2、设计方案含技术说明、系统拓扑图、详细设备等。</p> <p>3、实施方案含设备安装方案、系统调试方案、系统对接以及 110 接处警灾备中心设计方案等相关内容。</p>

			<p>综合评定：对本项目现状描述合理，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准确，提供了合理化建议，详尽的设计方案，详细的实施方案的得 17-25 分；对本项目现状描述较合理，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较准确，提供了较合理化的建议，较好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得 9-16 分；对本项目描述不清，重难点分析不准，无合理化建议，无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得 1-8 分。</p>
3	施工组织方案	10 分	<p>提供施工组织方案，并详细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试运行方案、项目验收、应急预案及培训方案。</p> <p>综合评定：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齐全、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详细合理，有良好的项目验收及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的得 8-10 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较齐全、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较合理，有较好的项目验收及应急预案、培训方案的得 5-7 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一般、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安排一般，项目验收及应急预案一般（或未提供）培训方案一般的得 1-4 分。</p>
4	售后服务能力	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2、提供主要设备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 3、维修人员配置和维修点、维护力量。 4、故障响应时间。 5、设备及其相关软件免费服务期限后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 <p>综合评定：售后方案完善并具有相关承诺、提供了主要设备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时间短，具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得 8-10 分，售后方案较好，响应时间较短，有较好的服务升级保证措施的得 5-7 分，售后方案一般，无详细的服务升级保障措施得 1-4 分。</p>

5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1、根据投标单位的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公司信誉等进行综合实力评定。综合评价：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信誉良好的得4-5分，财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信誉一般的得1-3分，财务状况差，履约能力和信誉差的得0分。
6	企业类似业绩	5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1、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2、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推荐2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 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建设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甲方)

承包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

签订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合同当事人职责
第三条	合同进度与期限
第四条	经费与支付
第五条	验收
第六条	设备的缺陷赔偿与赔偿方法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第十条	合同生效
第十一条	其它

合同附件及依据：

- 1、《设备配置清单及报价》
- 2、《廉政责任书》
-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 6、《保密协议书》

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工程，乙方接受委托。

1.2 乙方“总包合同”主要任务概述

完成（[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工作。

乙方负责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安装施工、系统调试、软件调试、验收合格。售前售后服务支持（具体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报价》）。

第二条 合同当事人职责

2.1 甲方职责

- 2.1.1 负责向乙方提供现场支持，确定具体安装的数量及要求。
- 2.1.2 按照实施方案，检查乙方所承担任务的实施情况。
- 2.1.3 组织并参与设备、材料及竣工验收。
- 2.1.4 指定专人代表甲方对乙方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作出及时响应。
- 2.1.5 按合同要求支付乙方工程款。

2.2 乙方职责

- 2.2.1 按质、按期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
- 2.2.2 负责系统方案设计和施工设计，并确保系统的工程实施满足甲方要求。
- 2.2.3 提供主要设备的产地证明和生产厂家的质保书、合格证、说明书、以及竣工资料文档。
- 2.2.4 负责合同内设备的安装、系统调试、培训、验收合格。
- 2.2.5 保证施工期内，施工现场派驻工程师进行现场管理。
- 2.2.6 施工现场乙方派驻的技术工程师由乙方自行管理，技术工程师的工程安全责任及所负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2.2.7 订购设备和材料的清单必须与合同订货清单一致的原装产品。
- 2.2.8 乙方保证对系统的保修期是从系统开通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行起三十六个月。在保修期中，如因乙方质量原因合同设备部件发生损坏，有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更换部分的保修期须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 2.2.9 指定专人代表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业主维护需求作出及时响应。
- 2.2.10 在项目质保期第一年内，投标人须承诺免费安排1名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提供每周一天

的驻场专职服务；在三年保修期内，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中标方应接到报修电话后，5分钟内响应，电话及现场应急处理的用户响应度要求达100%，在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到现场，到达故障现场后1小时内修复，若无法修复，须提供备机予以更换。投标人须承诺提供2名工程师提供7×24应急保障服务，如有重要或重大活动时，要求中标人提供技术保障，以保障所建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行（最终以中标单位的中标文件为准）。

2.2.11 为甲方提供该系统维护和管理的培训，整个培训分布在整个工程的不同时间，使甲方有关人员能有效地使用该系统。

2.2.12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并对照优质工程标准进行工程质量管理，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和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2.3 合同当事人共同的职责与义务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甲方不再额外支出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应本着互相支持、充分谅解的原则通力协作，确保该工程项目按质、按期完成。合同中未及事项协商解决、妥善处理。

第三条 合同进度与期限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内完成所有系统安装调试开通工作。

第四条 经费与支付

合同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上述总金额中同时包括了设备和材料采购、运输、调试、第三方测试、验收、培训及按国家政策交纳的各项税款等全部费用。

4.1 经费的支付方式

合同所应支付的款项由甲方以人民币支付给乙方。

4.2 经费的支付

• 付款方式：

•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14天内向乙方支付220万元的预付款；

• 第二笔付款：设备到货后，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14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50%

• 第三笔付款：验收完成后，乙方提供单据文件（甲方、监理的验货记录单），采购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的14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第四笔付款：项目通过工程结算审价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审计价的100%。

4.3 变更

4.3.1 本合同中的工程变更是指甲方以书面提出的要求功能变更情况,如出现下述情况涉及的工程造价按下列规则作相应调整:

(1) 如设备的型号、规格、品牌数量不变,仅仅涉及设备数量变更,则按本合同中的设备单价乘上增减设备数量,得出设备增减合计价,并按照预算的相关工程费率计算增加工程费用。

(2) 涉及设备型号、规格、品牌变更,则按设备本体的单价增减乘上原有设备数量,得出设备增减合计价,并按照预算的相关工程费率计算增减工程费用;因增加的设备涉及了型号、规格、品牌的变更,乙方应提前一周将报价报经甲方或审计部门签认。

4.3.2 隐蔽工程、系统调试、验收等重要阶段书面通知并接受审计部门的过程跟踪审计。

4.4 结算依据与原则

4.4.1 采用总价包干,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单价不作调整。意思就是按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如果结算总价低于合同总价,按结算总价结算,高于结算总价,按合同总价结算。

4.4.2 工程量按照经招标人确认的实际完工量决算。

4.4.3 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1) 凡投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格式中已有对应项目的,按照中标单价结算;

(2) 凡投标文件工程量单价报价表格式中没有对应项目中的,由招标人委托的有关审价单位进行审核确定。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标准和要求

5.1.1 按国家标准;

5.1.2 按部颁标准;

5.1.3 按招标文件的标准;

5.1.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招标与合同文件中拟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上述验收工作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5.2 设备验收

5.2.1 在交货前,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乙方负责将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

5.2.2 设备到达指定地点三日之内，甲乙双方共同按清单进行验货，如若有误发（错货或不合格）由乙方按迟交货物承担赔偿责任。

5.3 系统验收程序

5.3.1 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系统调试和试运行报告，经甲方确认并安排验收。

5.3.2 验收过程中，因乙方施工原因，使该系统未能达到技术要求时，乙方负责对该系统调整或返工修理，直至达到原定的技术要求。返工修理及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乙方承担。

5.3.3 自乙方提出书面的系统验收申请书、系统调试和试运行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之后的三个月内，因甲方原因未能确认并安排及时验收，则视为系统通过验收。

5.3.4 若因非甲乙双方原因使系统未能达到验收技术要求，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努力、促进问题的解决。

5.4 质量保证

5.4.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施工工艺、材料或安装缺陷而引发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乙方应免费提供维修、保养及更换易损件或损坏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4.2 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5.4.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六条 设备的缺陷赔偿与赔偿方法

6.1 在设备质量所规定的保修期内，如果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不相符，或发现及证明设备有功能缺陷及内在缺陷，需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确实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功能，无论是上述何种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即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

6.2 如果乙方因供应设备的功能与本合同的要求不相符，甲方在索偿期限内或在保修期内，按照上述的说明提出要求赔偿时，乙方应同意甲方退货并承担甲方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

用（包括检验费等）。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7.1 违反本合同约定，按有关法律规定，由违约方承担法律责任。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配合甲方导致整个工程工期延误，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合同约定日期起，延滞每天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履行违约责任（逾期罚金最高为合同总价的5%）。违约方偿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合同责任。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7.3 因甲方原因或天灾导致乙方工作延误，合同工期相应延续。

7.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则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执行。

7.5 本合同任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同时违约赔偿金的偿付不排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如上述违约赔偿金不足以支付因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应按违约部分实际损失金额偿付。

第八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及阻止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24小时内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若甲方、乙方发生争议，以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为原则。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各方签字盖章生效。

10.2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及报价》、《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保密协议》。

10.3 合同所包含的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遵循以下原则处理：

- (1) 以有利于甲方为原则；
- (2) 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第十一条 其它

本系统的供应及技术服务将纳入甲方的管理范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1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公司）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单位）：

本公司作为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单位）[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项目）的承建公司，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责任体系】本公司将明确本项目的安全责任体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定（现场指定）为本项目的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具体责任人），其他参与项目人员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人，并制定出责任追究具体办法和细则；要求公司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签订《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并切实承担起相应的安全工作与管理责任；公司应定期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报告（逐项对标本承诺事项）。

三、【安全审查】本公司将配合公安机关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并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未经审查同意的人员不派入项目组工作；加强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管理；不得擅自变动项目人员，项目人员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许可，不将项目转包或聘用临时参与人员。

四、【公司人员日常管理】本公司应严格管理并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认真学习并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或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 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五、【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指派无关人员、未报备人员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公安机关未认可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

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六、【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本公司不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公司内用于项目相关工作的设备、文件资料应建立档案并实施安全管理，防止失控、被窃密和非法浏览。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本公司不向第三方泄露本公司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本公司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公安机关有关信息数据安全的操作规范，采取必要的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本公司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公司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及时退还、清理公安机关的口令、证书、门禁和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未经许可，不将项目内容进行成果转让、商业宣传，未经许可，不将项目的具体内容或案例信息作为投标案例或公司业绩进行宣传。

十一、本公司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公安机关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本公司的责任，并作出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

信息化项目安全责任承诺书（个人）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单位）：

本人系[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公司）员工，现派遣至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单位）负责[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项目）工作，本人充分了解所参与的工作可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和警务工作信息，现作出如下承诺：

七、严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方面的所有规定。

二、【场所和网络安全】所有的建设、开发、调试、运维等工作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场所、

网络和设备内进行；不带领无关人员或携带无关设备进入指定工作场所；不将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接入公安内部网络（包括公安信息网、感知网和其他公安专用网络）；不在无民警在场的情况下进入机房、配线间、要害部门及任何重要安全控制区域等场所。

三、【账号密码安全】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公安内部网络和设备使用规定，坚决不发生“一机两用”和“违规外联”情况；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他人泄露、出借本人用于工作的各类账号、口令和密钥；账号密码必须按照复杂性要求设置，且不将密码记录于电脑、纸张等载体；不得擅自更改系统或用户权限。

四、【设备配置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扫描探测公安内部各类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不得擅自变更设备配置、网络路由或安全保密策略；不得擅自安装软件程序或卸载、修改各类安全技术和程序；不修改、删除各类审计日志和监控记录；不在信息系统中设置后门或者引入恶意代码等。

五、【项目保密安全】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阅、查看公安机关内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展示、泄露本项目的软件、源程序代码、文档资料、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其他内部信息等内容，并保证以上内容不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六、【信息数据存储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权限，不得擅自访问或操作与指定工作内容无关的网站、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开设FTP、共享文件夹、网络数据和文件服务；不得擅自下载、记录、复制、拍摄、摘抄在工作中涉及的各种公安信息数据；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存入自带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不将公安信息数据带离公安机关指定的工作场所。

七、【信息数据防外泄管理】未经许可，不向第三人泄露本人在工作中知晓的警务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留存、窃取、售卖、公开、向他人提供在工作中涉及的任何公安信息数据。

八、【开发应用安全】在应用及数据开发过程中，应保证云上信息数据不得出云，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云上信息数据下载至本地；不使用未经授权的资源、数据或应用程序接口；警务云开发只使用民警授权的开发账号，且均通过堡垒机进行操作；落实人员变更、开发账号操作、堡垒机账号申请及变更等项目所涉及管理事项监管，做到守规开发、有迹可循；在对授权的各类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存储、共享、应用等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数据分级分类的授权要求，做好日志审计，在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安信息数据安全。

九、【应急措施】如发现工作中涉及的信息数据或警务工作内容已经或可能被泄漏，应当立即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并立即报告项目负责民警。

十、【离岗管理】本人在项目中工作职责或岗位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负责民警报备，并重新签本承诺书；本人完成或不再参与本项目时，应妥善移交、清理本人保管、使用的口令、证书、门禁和涉及公安信息数据和警务工作内容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不再保留任何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不再以任何方式尝试登录系统，并继续严格保守已掌握警务工作信息。

十一、本人自愿接受公安机关关于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教育及监督检查，本人如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将接受公安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人作出的相应处理，本人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附件 3

公安信息化项目建设保密协议书（企业）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公安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有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三、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四、乙方工作人员如需接触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五、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六、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该项工作的所有人员背景资料，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七、乙方必须对从事该项工作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

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本等相关资料。

八、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组织和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九、乙方因故中途退出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十、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十一、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十二、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廉政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8]

鉴于乙方参与甲方[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4]项目，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方责任

发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方责任

应与发包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质保期结束时止。

承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商务与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1份）及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货物采购工作，加强建设工程的现场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其他承诺：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拟委托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3、开标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警支队、出入境办公室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项目概况与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合同所述明的所有委托工作范围和内容，根据项目情况、企业状况、市场行情，在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费用后自报。因投标人风险评估不足、工作量估计不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理解错误或不充分等引起的报价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单位：元/人民币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2）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上述表格可按实际情况作相应修改；

上述清单中凡是以批、项为单位的项目内容报价请供应商现场实地查勘后进行报价，一旦报价则自负盈亏包干使用。

（4）上述费用已包含所有设备运输、保管、安装、保护、调试等费用。

（5）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备实际配置需求，自行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7、商务与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是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完成	是		
3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4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	是		
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是		
6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6580000 元	是		
7	对投标文件的文字及修正	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修正，这些修正供应商予以接受。	是		
8	提交投标文件	递交纸质和网上投标文件	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8、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说明：此表作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但费用不计入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获得资质证书复印件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6. 营业注册执照号：

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1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类似本项目服务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售后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天）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2年 月 日

16、无疑问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仔细阅读了关于的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疑义，确认本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完整性、正确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1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参照本项目评分细则进行增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